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合併、本綜合文件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稅務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選擇文件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合併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復星醫藥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Henlius**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96)

上海復星新藥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1) 以吸收合併復宏漢霖之方式由復星新藥對復宏漢霖私有化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復宏漢霖H股上市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4)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

復星國際資本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合資格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請參閱「重要提示」一節。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或擬將本綜合文件及/或任何選擇文件轉發至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應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細閱「重要提示」一節。有意接納股份選擇的每名海外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適用於彼等的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並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並繳付該司法管轄區應付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本封面及本綜合文件中所用的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附錄一—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聯合刊發。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5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57至58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H股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59至102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本綜合文件載有召開將於2025年1月22日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內容有關(i)將於下午2時正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ii)將於下午2時3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務請細閱通告，並依照通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使用。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的副本)，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指定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2024年12月23日

目 錄

	頁次
1. 預期時間表	ii
2. 重要提示	1
3. 應採取的行動	15
4. 董事會函件	19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7
6. 宏博資本函件	59
附錄一 — 釋義	I-1
附錄二A — 要約人、復星醫藥集團及存續實體的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B-1
附錄三 — 本公司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及存續實體的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存續證券的價值估計	V-1
附錄六 — 存續證券概要	V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之用及可能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文件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 至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就臨時股東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 下午2時正
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時限.....	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
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 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	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
臨時股東大會.....	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 下午2時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 或緊隨於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 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
公佈臨時股東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結果	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 下午7時正前
所有生效條件達成的預計日期 ⁽¹⁾	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
公佈所有生效條件達成、H股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及H股撤銷上市的預計日期 ⁽²⁾	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恢復股份過戶登記..... 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根據中國公司法就合併

向其債權人發出通知及刊發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
的10日(就債權人通知而言)
(即2025年2月1日(星期六)之前)
及30日(就公告而言)
(即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之前)內

H股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2025年2月4日(星期二)
下午4時10分

公佈所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²⁾..... 2025年2月7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之前

生效日期..... 2025年2月7日(星期五)

撤銷H股上市的預計日期及時間..... 2025年2月7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遞交選擇表格以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以及

(倘選擇股份選擇)合資格股東問卷的最後時限⁽³⁾..... 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表明是否超出股份選擇上限及是否觸發

按比例下調機制的公告..... 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有權收取註銷對價的最後時限..... 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 自2025年3月3日(星期一)起

預期時間表

- 就於選擇期屆滿時或之前已有效選擇
現金選擇的股東而言結算現金選擇
的最後日期⁽⁴⁾ 於(i)生效日期；及(ii)要約人或其代表
已收到現金選擇的有效選擇之日
(以較遲者為準)後7個營業日內
- 就於選擇期內並無作出任何選擇或於選擇期內
已選擇股份選擇但於選擇期屆滿時止其選擇
屬無效並維持無效的股東而言結算現金選擇
的最後日期..... 於選擇期後7個營業日內
- 就有效選擇股份選擇的合資格股東及選擇股份
選擇但其選擇於選擇期屆滿後被發現屬無效
或被作廢的股東而言結算註銷對價的最後日期⁽⁵⁾ 於生效日期後42個營業日內
- 債權人可要求要約人及本公司償清彼等各自的
債務或提供擔保的期限結束..... 自接到債權人通知後
的30日內或
(倘債權人並無收到上述通知)
刊發債權人公告後的45日內
(以最後日期為準)

附註：

- (1) 生效條件將於按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3. 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生效條件」一節所載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後達成。
- (2) 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將於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或於其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聯合刊發公告。
- (3) 選擇表格及(如適用)合資格股東問卷按其上指示填妥之後，須不遲於上述所列時間及日期(或通過公告可能通知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i)由H股股東遞交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ii)由非上市股份股東遞交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上海徐匯區宜州路188號

預期時間表

B8幢10樓，否則選擇表格及(如適用)合資格股東問卷將被視為無效，屬意作出選擇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無權收取股份選擇，但倘合併成為無條件，則將收取現金選擇。股東對股份選擇的任何選擇亦應隨附要約人可能要求的額外證據或文件，否則該選擇將屬無效，而倘合併成為無條件，股東將收取現金選擇。

- (4) 結算現金選擇的註銷價(i)就H股股東而言將以支票支付，而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及(ii)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將以銀行匯款方式匯入非上市股份股東提供詳情的銀行賬戶，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應向選擇現金選擇的所有股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除外)支付註銷價(詳見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4.有關現金選擇之資料」一節)。
- (5) 要約人應向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發行註冊資本，並促使存續實體向股份選擇持有人發行存續證券(詳見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5.有關股份選擇之資料」一節)。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H股的預期最後交易日將為**2025年2月4日(星期二)**。承讓人如欲符合收取註銷對價的資格，必須於**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若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並無按上述規定於**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承讓人將無權收取註銷對價。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本綜合文件所載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能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該等條件，因此合併協議(經補充合併協議補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應採取的行動及合併產生的影響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有關註銷H股及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的稅務顧問)。

香港發生惡劣天氣狀況對預期時間表的影響

香港於下列任何日期(「**關鍵最後期限**」)發生任何惡劣天氣狀況：

- (i) 最後選擇日期；
- (ii) 支付註銷價的最後日期；及

預期時間表

- (iii) 要約人於香港寄發或郵寄股份選擇涉及之存續證券的相關所有權文件的最後日期，

則：

- (a)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關鍵最後期限香港時間中午12時正前於香港生效，惟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則該關鍵最後期限將不會更改（除非原關鍵最後期限指定該日中午12時正前之時間，而此情況下，則適用下文(b)項情況）；及
- (b)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該關鍵最後期限將改至下一個營業日（如有指定時間，則與當日時間相同），惟倘於該下一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中午12時正及／或之後香港發生任何惡劣天氣狀況，則上述關鍵最後期限將進一步推遲至下一個營業日，而此情況下，將就重新安排的關鍵最後期限刊發公告。

就本節而言，「惡劣天氣狀況」指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警告於香港生效。

重要提示

閣下若非香港居民，務請細閱本節。閣下於閱讀本綜合文件(及選擇文件)的其餘部分前，務請諮詢閣下的法律顧問及專業顧問。

1. 致海外股東的一般通知

海外股東必須確保彼等在法律上能夠選擇股份選擇及收取香港存續股份或中國存續股份(視情況而定)。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除外)提供股份選擇可能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規限。海外股東務請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擬選擇股份選擇的人士有責任確保其全面遵守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人士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應繳納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本綜合文件並非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監管要求或指引編製。

本綜合文件及存續證券並未註冊。本綜合文件及根據股份選擇發行的存續證券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法律或法規註冊，且僅可根據股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除外)所居住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或法規的註冊或銷售限制規定豁免而發行予有關人士。於香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附表17第6段，本綜合文件獲豁免遵守招股章程註冊及內容規定。

本綜合文件不會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除外)發出，且存續證券亦不會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除外)發售，惟合資格股東除外。

請注意：閣下如欲選擇股份選擇，務請確保在法律上獲准選擇股份選擇及收取香港存續股份或中國存續股份(視情況而定)。

重要提示

請注意：本節之披露並不直接或間接構成法律意見，且要約人、復星醫藥、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包括中金及復星國際資本)概不會被當作或被視為就任何司法管轄區(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意見。

請注意：股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除外)選擇任何股份選擇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復星醫藥、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中金及復星國際資本)作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選擇股份選擇的海外股東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會作出上述保證及陳述，亦不會受其規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2. 致澳洲海外股東的額外通知

存續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2001年澳洲公司法》(「2001年公司法」)進行登記。股份選擇僅針對身為不披露豁免投資者的澳洲居民(例如符合2001年公司法所界定的資深投資者及／或專業投資者資格者)提供。

本綜合文件及選擇表格的內容及其寄發概不構成、不擬構成、不應被當作構成或被視為構成在澳洲或向任何澳洲居民(惟身為不披露豁免投資者的澳洲居民(例如符合2001年公司法所界定的資深投資者及／或專業投資者資格者)除外)作出的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出售。

3. 致加拿大海外股東的額外通知

股份選擇依據加拿大《國家文書45-106號招股章程豁免》第2.11條中關於企業合併及重組的豁免條款而向加拿大股東提供。因此，加拿大股東符合資格參與股份選擇。由於倚賴一項豁免，即豁免遵守向加拿大股東提供招股章程及透過根據加拿大證券法註冊以出售證券的人士出售根據行使股份選擇而可予發行的證券的規定，加拿大證券法規定的若干保護、權利及補救措施(包括適用的法定撤銷權及損害賠償權)將不可用。概無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監管機構已審閱或判斷因行使股份選擇而可予發行的證券的優點。

4. 致歐洲經濟區海外股東的額外通知

就歐洲經濟區各成員國(各自為一個「成員國」)而言，根據《歐盟規則2017/1129》(經修訂)(「招股章程規例」)，於刊發有關股份選擇及存續證券發售的招股章程，且該招股章程已由該成員國的主管機構批准(或於適當情況下已在另一成員國獲得批准且已通知該成員國的主管機構)前，股份選擇未曾且將不會向公眾提供，且存續證券亦未曾且將不會向公眾發售，但根據招股章程規例的下列豁免，股份選擇可隨時向該成員國的公眾提供，而存續證券亦可隨時向該成員國的公眾發售：

- (a) 面向招股章程規例第2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的任何法律實體；
- (b) 面向少於150名自然人或法人(招股章程規例第2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或
- (c) 符合招股章程規例第1(4)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前提是股份選擇及存續證券發售不會要求要約人根據招股章程規例第3條發佈招股章程。

就本條款而言，在任何成員國就股份選擇及存續證券「向公眾發售」的表述指以任何形式及任何方式傳達關於股份選擇及將予發售的存續證券的條款的足夠資料，以便成員國的股東決定是否選擇股份選擇並獲得存續證券。

位於成員國而收到有關本綜合文件擬進行的股份選擇的任何通訊或根據本綜合文件擬進行的股份選擇收購任何存續證券的人士，均會被視為已向要約人、復星醫藥、本公司、中金及復星國際資本各自聲明、保證及同意，其為招股章程規例第2條所界定之合資格投資者。

5. 致馬來西亞海外股東的額外通知

本綜合文件(及選擇表格)尚未經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SC」)審核及批准，且將不會根據《2007年資本市場與服務法》(「資本市場與服務法」)於SC或馬來西亞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登記為招股章程。此外，本綜合文件(及選擇表格)未曾且將不會尋求SC的認可。

股份選擇將僅向符合SC所發佈的《資深投資者類別指引》中界定的資深投資者資格的馬來西亞居民作出。

重要提示

本綜合文件及選擇表格的內容及其寄發概不構成、不擬構成、不應被當作構成或被視為構成在馬來西亞或向任何馬來西亞居民(惟符合SC所發佈的《資深投資者類別指引》中界定的資深投資者資格者除外)作出的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出售。

要約人已向有關H股的股東認證行動所識別之馬來西亞股東發出海外股東問卷，以於刊發及寄發本綜合文件前確定有關馬來西亞股東是否屬於馬來西亞銷售限制法律及法規豁免範圍內的投資者。

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批准一項豁免，從而選擇表格將不會發送予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且(i)並無於本綜合文件所載規定時間前對海外股東問卷作出回應或(ii)已作出回應並確認其不屬於馬來西亞銷售限制法律及法規豁免範圍的股東。

已於本綜合文件所載規定時間前對海外股東問卷作出回應並確認其屬於馬來西亞銷售限制法律及法規豁免範圍的馬來西亞股東，除身為(或成為)登記持有人外，還須於遞交「選擇表格」之前或同時(按「合資格股東問卷」可能列明者)通過填寫、簽署「合資格股東問卷」並將其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確認其為合資格股東，以有效選擇股份選擇。

6. 致菲律賓海外股東的額外通知

根據《菲律賓證券法規守則》(「證券法規守則」)第8.1條，證券不得在菲律賓境內出售或提呈出售或分發，除非有關證券已向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提交登記聲明並獲SEC宣佈有效。向SEC登記的要求屬強制性，惟屬於證券法規守則第9條的豁免證券，或證券在證券法規守則第10條規定的豁免交易中出售，則另作他論。

股份選擇將僅向符合證券法規守則所界定的合資格買家的菲律賓股東提供。本綜合文件及選擇表格的內容及其寄發概不構成、不擬構成、不應被當作構成或被視為構成在菲律賓或向任何菲律賓居民(惟符合證券法規守則所界定的合資格買家資格者除外)作出的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出售。

重要提示

股份選擇要約根據證券法規守則第10.1(k)及10.1(l)條獲豁免，因此存續證券未曾向SEC登記。其後的任何要約或出售應符合證券法規守則的登記要求，除非有關要約或出售符合證券法規守則第10條的豁免交易資格，則另作他論。

7. 致卡塔爾海外股東的額外通知

本綜合文件(及選擇表格)在卡塔爾毋須遵守任何備案、登記、招股章程或其他監管規定。

股份選擇將僅向符合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證券規則手冊》(《在金融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2020年第4號決議))第40條)資格的卡塔爾居民提供。

本綜合文件(及選擇表格)專向符合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證券規則手冊》(《在金融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2020年第4號決議))第40條)資格的卡塔爾股東提供，僅供收件人個人使用且不擬向公眾人士提供。

本綜合文件及選擇表格的內容及其寄發概不構成、不擬構成、不應被當作構成或被視為構成在卡塔爾國或卡塔爾金融中心作出的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出售或投資基金的內部營銷或以銀行、投資公司或其他身份在卡塔爾國或卡塔爾金融中心進行業務之嘗試。

本綜合文件(及選擇表格)未經卡塔爾中央銀行、卡塔爾金融中心管理局、卡塔爾金融市場管理局或卡塔爾國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審閱、批准、登記或授權。

收件人違反本綜合文件的條款向卡塔爾或卡塔爾金融中心的第三方分發本綜合文件(及選擇表格)概不獲授權，有關責任由收件人承擔。

8. 致新加坡海外股東的額外通知

本綜合文件(及選擇表格)並無且將不會根據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2020年修訂版)(「證券期貨法」)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股份選擇及/或存續證券並無被要約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對象，且將不會被要約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對象，及本綜合文件(及選擇表格)或與股份選擇

重要提示

及／或存續證券要約或出售或認購或購買邀請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無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任何人士傳閱或分發，惟(i)根據證券期貨法第274條向機構投資者(定義見證券期貨法第4A條)或(ii)根據證券期貨法第275條並按照該條所列明的條件向有關人士(定義見證券期貨法第275(2)條)傳閱或分發除外。

股東務請注意，證券期貨法第276條項下可能存在有關二級銷售存續證券之限制。

倘閣下為新加坡股東，接納本綜合文件及選擇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受本綜合文件所述限制約束，且閣下聲明及保證閣下為證券期貨法第274條項下的機構投資者(定義見證券期貨法第4A條)或證券期貨法第275條項下並符合該條所列明的條件的有關人士(定義見證券期貨法第275(2)條)。

要約人已向有關H股的股東認證行動所識別之新加坡股東發出海外股東問卷，以於刊發及寄發本綜合文件前確定有關新加坡股東是否屬於新加坡銷售限制法律及法規豁免範圍內的投資者。

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批准一項豁免，從而本綜合文件及選擇表格將不會發送予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且(i)並無於本綜合文件所載規定時間前對海外股東問卷作出回應或(ii)已作出回應並確認其不屬於新加坡銷售限制法律及法規豁免範圍的股東。

已於本綜合文件所載規定時間前對海外股東問卷作出回應並確認其屬於新加坡銷售限制法律及法規豁免範圍的新加坡股東，除身為(或成為)登記持有人外，還須於遞交「選擇表格」之前或同時(按「合資格股東問卷」可能列明者)通過填寫、簽署「合資格股東問卷」並將其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確認其為合資格股東，以有效選擇股份選擇。

9. 致南非海外股東的額外通知

本綜合文件及選擇表格不構成亦不擬構成南非2008年第71號《公司法》所列的「已登記招股章程」，且概無招股章程已或將就根據股份選擇將予發行的證券於南非公司與知識產權委員會進行登記。因此，本綜合文件及選擇表格並不符合南非2008

重要提示

年第71號《公司法》及南非2011年《公司規例》所載有關招股章程內容及形式的規定，亦未獲南非公司及知識產權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南非當局批准及／或依此登記。

股份選擇將僅供屬於南非2008年第71號《公司法》第96(1)(a)條規定的其中一個類別的南非居民選擇。任何居住於南非且不屬於南非2008年第71號《公司法》第96(1)(a)條規定的其中一個類別的股東將僅有權選擇現金選擇(而非股份選擇)。本綜合文件及選擇表格的內容及其寄發概不構成、不擬構成、不應被當作構成或被視為構成(i)南非2008年第71號《公司法》所列的「向公眾發售」，或(ii)在南非或向任何南非居民(惟屬於南非2008年第71號《公司法》第96(1)(a)條規定的其中一個類別者除外)作出的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出售。

10. 致大韓民國海外股東的額外通知

本綜合文件所述股份選擇並無且將不會根據大韓民國(「韓國」)《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金融服務及資本市場法」)登記。不得直接或間接在韓國或向任何韓國居民(定義見韓國《外匯交易法》及其實施法令)(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或交付證券，惟獲適用韓國法律及規例(包括金融服務及資本市場法)另行允許者除外。

在符合金融服務及資本市場法及據此頒佈的法規的所有適用規定的情況下，股份選擇僅可向符合金融服務及資本市場法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資格的人士提供。本綜合文件及選擇表格的內容及其寄發概不構成、不擬構成、不應被當作構成或被視為構成在韓國或向任何韓國居民(惟符合金融服務及資本市場法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資格者除外)作出的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出售。

11. 致瑞士海外股東的額外通知

本綜合文件(及選擇表格)不構成向公眾發出的要約或購買或投資任何普通股股份的招攬，且概無普通股股份已經或將向瑞士公眾發售。普通股股份並無且將不會在瑞士交易場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有關股份選擇的本綜合文件(及選擇表格)及任何其他有關普通股股份的發售或營銷資料均不構成《瑞士聯邦金融服務法》(經不時修訂)(「金融服務法」)所規定的招股章程，且並無或將不會就普通股股份編製有關招股章程，或於任何瑞士政府機構

重要提示

存檔或獲任何瑞士政府機構批准。除根據以下段落所載的豁免外，不得於瑞士境內公開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上述資料。

普通股股份僅可在根據金融服務法獲豁免遵守瑞士招股章程規定的情況下於瑞士境內公開發售或行銷，即：

- (a) 僅面向金融服務法所界定的專業客戶(非零售發售)；
- (b) 倘發售對象少於500人(金融服務法所界定的專業客戶除外)，須事先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對任何有關發售的同意；或
- (c) 符合金融服務法第36或37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如適用)。

12. 致泰國海外股東的額外通知

根據《證券交易法》B.E. 2535(公元1992年)(經修訂)(「SEC法案」)第33條，任何公司(包括外國註冊實體)均不得發行及發售新證券(例如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的股份、債券及其他證券)，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政府根據SEC法案第63條發行證券；
- (b) 經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並遵守SEC法案第65條規定的相關程序；或
- (c) 由泰國上市公司配股。

根據SEC法案第65條，僅於登記聲明及招股章程草擬本生效後，方可向任何人士發售證券。

證券交易委員會第GorJor. 39/2021號通知《就發售外國公司所發行及被視為以私募方式發售的股份提交登記聲明之例外情況》載列SEC法案第65條所規定義務的若干豁免情況，適用於符合以下任何標準的外國公司於泰國發售股份：

- (a) 面向(i)於發售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的50名或以下投資者(不包括向其發售股份的機構投資者(定義見證券交易委員會第GorJor. 39/2021號通知《機構投資者、超高淨值投資者及高淨值投資者定義之確定》,「機構投資者」)數目)或(ii)機構投資者；
- (b) 根據其發售價，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總價值不超過20,000,000泰銖；或

重要提示

(c) 賣方及買方均為該公司股東，且該發售不被視為公開發售。

股份選擇將僅向機構投資者提供。本綜合文件及選擇表格的內容及其寄發概不構成、不擬構成、不應被當作構成或被視為構成在泰國或向任何泰國居民(惟符合機構投資者資格者除外)作出的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出售。

13. 致英國海外股東的額外通知

股份選擇未曾且將不會向英國公眾提供，且存續證券亦未曾且將不會向英國公眾發售，但在以下情況中，股份選擇可隨時向英國公眾提供，而存續證券亦可隨時向英國公眾發售：

- (a) 面向英國招股章程規例(定義見下文)第2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的任何法律實體；
- (b) 面向少於150名自然人或法人(英國招股章程規例第2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或
- (c) 符合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86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前提是股份選擇及存續股份發售不會要求我們根據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85條發佈招股章程，或根據英國招股章程規例第23條補充招股章程。

本綜合文件僅供原始收件人使用，不得提供給任何其他人士。其不會於英國廣泛流通，亦不得複製或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希望選擇股份選擇的合資格投資者須能夠保證彼等為合資格投資者。就本條款而言，在英國有關存續證券「向公眾發售」的表述指以任何形式及任何方式傳達關於股份選擇及將予發售的任何存續證券的條款的足夠資料，以便投資者決定是否選擇任何存續證券，「英國招股章程規例」一詞指《歐盟規則2017/1129》，原因是其根據《2018年脫離歐盟法》構成英國國內法的一部分。

14. 致美國海外股東的額外通知

由於相關美國證券法項下適用於合併的銷售限制，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同意不向登記地址位於(或以其他形式居住於)美國的股份持有人(包括登記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出股份選擇。此外，由於美國的銷售限制，要約人

重要提示

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批准一項豁免，即選擇表格將不會發送予登記地址位於(或以其他形式居住於)美國的股份持有人(包括登記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因此，股份選擇現時及未來將不會向登記地址位於(或以其他形式居住於)美國的股份持有人(包括登記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出，且選擇表格將不會發送予該等股東。

本綜合文件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綜合文件中提及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存續證券及/或股份選擇)尚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適用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為不受上述規定限制的交易則除外。

合併將涉及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以吸收合併方式註銷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證券。合併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且有關披露規定有別於美國規定。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收取現金作為註銷股份之對價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股東務須立即就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彼等各自的經紀人(作為代理人)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除依據合併之外的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中金、復星國際資本及其聯屬人士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

重要提示

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因應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支付的任何對價而調高註銷價。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進行查閱。

股東進行股份選擇的資格

股份選擇僅適用於以登記持有人身份持有全部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即不適用於其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東)。

身為合資格股東且其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東需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其後選擇股份選擇。流程參見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5.有關股份選擇之資料」及「應採取的行動」內「股份選擇的選擇期、選擇表格及合資格股東問卷」各節。

請注意：海外股東應仔細閱讀本節並確保彼等為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已發行存續證券不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或海外)根據任何證券法律進行登記，且僅可在獲豁免遵守所屬司法管轄區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的情況下，發行予於該司法管轄區居住的人士。股份選擇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

尤其是：

- (a) 登記地址位於(或以其他形式居住於)美國的股份持有人(包括登記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由於相關美國證券法項下適用於合併的銷售限制，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同意不向登記地址位於(或以其他形式居住於)美國的股份持有人(包括登記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出股份選擇。登記地址位於(或以其他形式居住於)美國的股份持有人(包括登記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將不獲提呈股份選擇。

重要提示

- (b) **馬來西亞股東**。股份選擇將僅向符合SC所發佈的《資深投資者類別指引》中界定的資深投資者資格的馬來西亞居民作出。要約人已向有關H股的股東認證行動所識別之馬來西亞股東發出海外股東問卷，以於刊發及寄發本綜合文件前確定有關馬來西亞股東是否屬於馬來西亞銷售限制法律及法規豁免範圍內的投資者。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批准一項豁免，從而選擇表格將不會發送予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且(i)並無於本綜合文件所載規定時間前對海外股東問卷作出回應或(ii)已作出回應並確認其不屬於馬來西亞銷售限制法律及法規豁免範圍的股東。
- (c) **新加坡股東**。股份選擇將僅向身為(i)根據證券期貨法第274條屬於機構投資者(定義見證券期貨法第4A條)或(ii)根據證券期貨法第275條並按照該條所列明的條件屬於有關人士(定義見證券期貨法第275(2)條)的新加坡股東作出。要約人已向有關H股的股東認證行動所識別之新加坡股東發出海外股東問卷，以於刊發及寄發本綜合文件前確定有關新加坡股東是否屬於新加坡銷售限制法律及法規豁免範圍內的投資者。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批准一項豁免，從而本綜合文件及選擇表格將不會發送予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且(i)並無於本綜合文件所載規定時間前對海外股東問卷作出回應或(ii)已作出回應並確認其不屬於新加坡銷售限制法律及法規豁免範圍的股東。

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為：

- (a)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加拿大或開曼群島的股東；及
- (b) 已確認屬於股東居住司法管轄區銷售限制法律及法規豁免範圍的海外股東(英屬處女群島、加拿大或開曼群島的股東除外)，及經諮詢相關法律顧問後，要約人信納要約人可向該股東提呈股份選擇及中國存續實體或香港存續實體(視情況而定)可向該股東發行存續證券，且該股東可獲提呈股份選擇及收取存續證券。

重要提示

倘閣下為海外合資格股東及登記持有人

除身為(或將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外,海外股東(英屬處女群島、加拿大及開曼群島股東除外)亦須先填寫、簽署「合資格股東問卷」並於遞交「選擇表格」之前或同時(按「合資格股東問卷」可能列明者)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以確認其為合資格股東,從而有效選擇股份選擇。

「合資格股東問卷」可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要約期結束於本公司網站(www.henlius.com)、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作為展示文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下載。

更多資料請參見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5.有關股份選擇之資料」及「應採取的行動」內「股份選擇的選擇期、選擇表格及合資格股東問卷」各節。

海外股東的豁免

股份選擇。要約人已申請且執行人員已同意不向以下人士提出股份選擇:(a)登記地址位於(或以其他方式居住於)美國的股份持有人(包括登記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及(b)海外股東(英屬處女群島、加拿大及開曼群島的股東除外),除非該海外股東已確認其屬於該股東居住司法管轄區的銷售限制法律及法規的豁免範圍內,以及經諮詢相關法律顧問後,要約人信納要約人可向該股東提呈股份選擇及中國存續實體或香港存續實體(視情況而定)可向該股東發行存續證券,且該股東可獲提呈股份選擇及收取存續證券。

寄發文件。要約人已向有關H股的股東認證行動所識別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股東發出海外股東問卷,以於刊發及寄發本綜合文件前確定有關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股東是否屬於該等司法管轄區銷售限制法律及法規豁免範圍內的投資者。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批准一項豁免,即本綜合文件及選擇表格將不會發送予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且(i)並無於本綜合文件所載規定時間前對海外股東問卷作出回應或(ii)已作出回應並確認其不屬於新加坡銷售限制法律及法規豁免範圍的股東。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

重要提示

則8註釋3批准一項豁免，即選擇表格將不會發送予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且(i)並無於本綜合文件所載規定時間前對海外股東問卷作出回應或(ii)已作出回應並確認其不屬於馬來西亞銷售限制法律及法規豁免範圍的股東。

此外，由於美國的銷售限制，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批准一項豁免，即選擇表格將不會發送予登記地址位於(或以其他方式居住於)美國的股份持有人(包括登記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現金選擇。為免生疑，所有股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除外)(包括於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均合資格選擇現金選擇。

前瞻性陳述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其可透過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類似意義字眼而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

應採取的行動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無論彼等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務請股東盡快按照隨附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表明彼等之投票指示並填妥及簽署表格，及務請H股股東盡快按照隨附有關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表明彼等之投票指示並填妥及簽署表格，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下列各時間：

- (1) 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所用代表委任表格而言，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位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及
- (2) 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言，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在上述截止日期(如適用)後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或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視情況而定)，則將被視為無效，不予考慮。填妥及交回任何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送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任何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H股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為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至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僅於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方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於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股東有權於臨時股東會上就合併投票，所持每股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於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獨立H股股東有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合併投票，所持每股H股可獲一票投票權。

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並將於適當時候就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份選擇的選擇期、選擇表格及合資格股東問卷

在達成該等條件的前提下，股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除外)可在選擇期內根據本綜合文件及選擇表格中的條款及條件選擇現金選擇或(受限於股份選擇上限)股份選擇。上述選擇期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生效日期後滿15個營業日當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允許的其他時間)止。

要約人已就合併於2025年4月30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設定截止日期。倘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未能於該日期前達成，則該日期僅可在取得執行人員、本公司及要約人同意後方可延長。

股份選擇僅適用於以登記持有人身份持有全部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即不適用於其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東)。

身為合資格股東且其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東需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其後選擇股份選擇。流程參見「董事會函件」內「5.有關股份選擇之資料」一節。

股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除外)可就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及股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除外)須根據選擇表格上的指示，就其名下登記的全部股份填妥及簽署選擇表格(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須由所有相關聯名持有人簽署、如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法人團體，則由一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簽署人代其簽署)作出選擇，並須不遲於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通過公告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選擇表格(就選擇股份選擇的股東而言，則為選擇文件)送交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除非選擇表格在各方面均已填妥，否則有關選擇無效(於該情況下，相關股東將獲得現金選擇)。為免生疑問，選擇表格並不(作為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表格)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乃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合併而召

應採取的行動

開。選擇表格乃僅為身為合資格股東的股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除外)按意願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而提供。該選擇可於最後選擇日期(或通過公告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作出。該選擇須待合併獲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

除身為(或將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外，海外股東(英屬處女群島、加拿大及開曼群島股東除外)亦須先填寫、簽署「合資格股東問卷」並於遞交選擇表格之前或同時(按「合資格股東問卷」可能列明者)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以確認其為合資格股東，從而有效選擇股份選擇。

概不就任何選擇表格及合資格股東問卷之接收發出確認。如此填妥及送交的選擇表格及合資格股東問卷不得修改。除非要約人以書面形式明確同意撤回或撤銷，否則選擇表格及合資格股東問卷不可撤銷且不可撤回。要約人有權拒絕其確定為無效或形式不當的任何或所有選擇表格及合資格股東問卷(於該情況下，相關股東將獲得現金選擇)。此外，要約人亦有權將任何未按照有關指示填妥或並無準確填妥的選擇表格及合資格股東問卷視為有效，惟要約人須全權酌情認為該等遺漏或錯誤並不重大。要約人並無義務就任何此類缺陷或不規範發出通知，亦不會因未能發出任何此類通知而承擔任何責任。

(1)未於規定時間或通過公告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之前交回上述選擇文件，或(2)交回的選擇文件未填妥或簽署或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合併條款屬無效的任何股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除外)均將獲得現金選擇，惟須待合併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文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選擇文件副本亦可從H股過戶登記處獲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作為代名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的登記擁有人持有股份的任何股東，不會受到與任何

應採取的行動

其他登記持有人不同的待遇。透過代名人或受託人持有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應就合併及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選擇與其代名人或受託人作出安排，並可考慮其是否希望於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前以其本身名義安排相關股份之登記，以享有收取註銷對價的權利。

公佈選擇結果

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將於最後選擇日期作出聯合公告，說明是否超出股份選擇上限及是否因此觸發按比例下調機制。

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結算

結算現金選擇的註銷價(i)就H股股東而言將以支票支付，而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及(ii)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將以銀行匯款方式匯入非上市股份股東提供所需詳情的銀行賬戶，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自非上市股份股東取得的所需資料包括持有相關非上市股份的實體的賬號及地址，以及收款銀行(及相關支行(如適用))的名稱及地址。非上市股份股東須確保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有關現金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4.有關現金選擇之資料」一節。

在股份選擇上限的規限下，股份選擇將透過發行存續證券結算。有關股份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5.有關股份選擇之資料」一節。

海外股東

有關海外股東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重要提示」一節。

請注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包括法律及稅務顧問)。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執行董事：

ZHANG Wenjie先生(主席)

朱俊博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吳以芳先生

關曉暉女士

文德鏞先生

WANG Xingli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德揚先生

陳力元博士

趙國屏博士

宋瑞霖博士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宜州路188號

B8幢11層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盛榮路367號

1號樓9層9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敬啟者：

1. 緒言

茲提述首份聯合公告及第二份聯合公告，據此，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實施合併。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收合併。

2. 建議交易

根據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待下文「3. 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股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除外)可選擇下列方式作為換取其股份的對價：

(A) **現金選擇**，要約人將根據下列基準按以下金額以現金支付註銷價：

- (i) 就註銷H股向H股股東(復星實業除外)支付每股H股24.60港元；
- (ii) 就註銷非上市股份向非上市股份股東(要約人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除外)支付每股非上市股份人民幣22.444794元(相當於按照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的註銷價)；或

(B) **股份選擇**，香港存續實體及中國存續實體分別將根據下列基準發行股份：

- (i) 就每股H股發行一股香港存續股份；
- (ii) 就每股非上市股份發行一股中國存續股份；及
- (iii) 於香港存續股份或中國存續股份(視情況而定)發行完成後，要約人按註銷每1股股份對應要約人每0.233108股股份(或註銷每4.289864016股股份對應要約人每1股股份)為基準，向香港存續實體或中國存續實體(視情況而定)發行其新股份。

股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除外)可選擇現金選擇或(受限於股份選擇上限)股份選擇(為免生疑問，不可同時選擇兩者)作為彼等所持有全部股份的註銷對價。並無作出任何選擇或其選擇無效的股東將獲得現金選擇。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或支付任何不足一仙／分之數額，及可發行予選擇股份選擇的合資格股東的存續證券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香港存續股份或中國存續股份，或經執行人員另行同意並經存續實體及／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數目，而現金付款(如有)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人民幣分。股份選擇亦須受股份選擇上限所規限，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5. 有關股份選擇之資料」一節。

董事會函件

僅身為合資格股東的登記股東持有的股份有資格獲得股份選擇。因此，股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除外）如欲選擇股份選擇，須於該股東提交股份選擇的選擇當日或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如有）並記入本公司的H股股東登記名冊。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5.有關股份選擇之資料—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一節。

要約人將採取合理步驟落實措施，以便股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除外）僅可選擇一種結算方式，即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但不得同時選擇兩者）。這包括要求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彼等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份選擇持有人提供其賬戶持有人資料，作為選擇表格的一部分；而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作出查詢。

有關（其中包括）註銷價之比較、結算安排、股份選擇上限及存續證券概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4.有關現金選擇之資料」及「5.有關股份選擇之資料」各節。

註銷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分別持有的25,393,818股非上市股份和32,331,100股H股將於合併完成後，透過按註銷彼等持有之每4.289864016股股份而發行要約人每1股股份的基準，向彼等發行要約人的股份結算。

倘於首份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除稅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總額或價值將註銷價調減，在此情況下，首份聯合公告、第二份聯合公告、本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調減之註銷價之提述。於最後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佈但未支付的股息，且無意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至合併根據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條款生效或失效（視情況而定）之日期間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並無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3. 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訂約方 (1) 要約人；及
(2) 本公司。

合併概覽 在合併協議(經補充合併協議補充)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將由要約人在中國法律下以吸收合併的方式與本公司實施合併，並將涉及註銷所有現有股份及其後由要約人對本公司進行吸收。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自實施日期起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在中國註銷登記。

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亦考慮了股份選擇，有關詳情載於下文「5.有關股份選擇之資料」一節。

對價

根據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待下文「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等段落所載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要約人就註銷股份而支付(或促使支付)的註銷價：(a)就註銷H股而向H股股東(復星實業及(倘適用)持有H股的股份選擇持有人除外)支付每股H股24.60港元；及(b)就註銷非上市股份向非上市股份股東(要約人、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倘適用)持有非上市股份的股份選擇持有人除外)支付每股非上市股份人民幣22.444794元(相當於按照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的註銷價)；及根據股份選擇，香港存續實體將就每股H股發行一股香港存續股份，而中國存續實體將就每股非上市股份發行一股中國存續股份，而於香港存續股份／中國存續股份(視情況而定)發行完成後，要約人按註銷每1股股份對應要約人每0.233108股股份(或註銷每4.289864016股股份對應要約人每1股股份)為基準，向香港存續實體／中國存續實體(視情況而定)發行其新股份，惟不得超過股份選擇上限。註銷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分別持有的25,393,818股非上市股份及32,331,100股H股將於合併完成後透過向彼等發行要約人的新股份結算。

就註銷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分別持有的25,393,818股非上市股份及32,331,100股H股而言，要約人將按註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所持每4.289864016股股份而發行要約人每1股股份為基準，向彼等發行其新股份。復星醫藥產業發展亦將採用每4.289864016股上述股東所持有並將註銷的股份獲發要約人的1股股份的相同比率，參考股東(要約人、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及股份選擇持有人(以其股份或其相關比例由存續證券結算者為限)除外)所持有的將根據合併註銷以換取現金的股份認購要約人的股份。認購金額將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就合併而承擔為註銷價撥資的融資金額、利息及交易費用予以償付。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已於2024年6月24日與要約人就上述安排訂立協議。

復星實業將持有與其於緊接合併生效前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相稱的要約人已發行股份，而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而言，其於合併生效後於要約人的最終持股比例將取決於上文所述註銷本公司股份以換取現金的程度。

合併協議生效 的前提條件

合併協議須待以下前提條件(即就合併取得或完成向或由(a)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主管部門(視情況而定)、(b)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視情況而定)、(c)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視情況而定)，及(d)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及／或證券交易所的備案、登記或批准(倘適用)以及其他適用政府批准)(統稱「前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除上述(a)至(d)提述的政府批准外，要約人目前並不知悉須就合併取得任何其他適用政府批准。

上述前提條件不可獲豁免。倘前提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合併協議將不會生效且將自動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提條件已獲達成。

生效條件

於前提條件達成後，合併協議將於所有以下條件(均不可獲豁免)(「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取得要約人股東批准根據要約人的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進行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的書面批准；
- (2)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表決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章程及中國法律進行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
- (3) 在為此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的特別決議案，惟：(a)須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附帶的至少75%表決權通過；且(b)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附帶的表決權的10%。

倘上述生效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任何一方可終止合併協議。亦請參閱本節「終止」一段。

實施條件

合併協議於前提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而實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實施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要約人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陳述、保證或承諾於退市日期並無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反；
- (2) 本公司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陳述、保證或承諾於退市日期並無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反；及
- (3) 於退市日期，並無任何限制、禁止或終止合併的法律、政府機構的限制、禁令或命令，或法院的判決、裁決或裁定。

本公司將有權豁免上述條件(1)及要約人將有權豁免上述條件(2)。上述條件(3)不可獲豁免。倘上述實施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任何一方可終止合併協議。亦請參閱本節「終止」一段。

支付對價

收購守則規則20.1規定現金支付須於前提條件及所有該等條件(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七(7)個營業日內進行。

然而，鑒於股份選擇乃提供予合資格股東，於股東可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前，無法確定選擇股份選擇的股東人數。

由於向HenLink支付註銷價須待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若干行政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其中有些程序需要HenLink方面的配合和行動，包括HenLink向稅務局申報和結清適用的稅款，以及向外匯管理局(或上述政府機構的當地對應機構，視情況而定)登記，因此可能無法在前提條件及所有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七(7)個營業日內完成。

關於股份選擇的結算，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前提條件及所有該等條件(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42個營業日內或經執行人員另行同意並由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公告的時間內，向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發行股份，並促使存續實體向股份選擇持有人發行存續證券，作為註銷彼等所分別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及H股的對價。倘觸發按比例下調機制，部分股份選擇將於結算將透過發行存續證券結算的部分股份選擇的同時按本綜合文件下文「5. 有關股份選擇之資料—股份選擇上限」一節所述以現金結算。

上述股份選擇的42個營業日的結算期已考慮：一(i)生效日期後15個營業日作為股份選擇的選擇期，期間非股份登記持有人但有意接受股份選擇的股東(受限於股份選擇上限)可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其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5. 有關股份選擇之資料—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一節)；(ii)20個營業日期間，在此期間內，要約人將作出查詢，以確認每名股東僅選擇一種結算方式，即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但不得同時選擇兩者)；及(iii)7個營業日期間，以使股份選擇結算生效。

董事會函件

下表以概要方式載列要約人以現金(包括對現金選擇的任何選擇)及股份選擇支付註銷價的指示性時間：

股東	結算的最後時間 (須經執行人員同意)
1. 選擇現金選擇的股東(HenLink除外)或於規定時限內未作出任何選擇的股東	(i) 就於選擇期屆滿時或之前已按本綜合文件所載指示有效選擇現金選擇的股東而言，彼等將於(i)生效日期；及(ii)要約人或其代表已收到現金選擇的有效選擇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不遲於7個營業日獲支付現金形式的註銷價；及 (ii) 就於選擇期內並未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股東，或於選擇期內已選擇股份選擇但於選擇期屆滿時止其選擇屬無效並維持無效的股東而言，彼等將於選擇期屆滿後不遲於7個營業日獲支付現金形式的註銷價。

股東

結算的最後時間
(須經執行人員同意)

2. HenLink (倘其選擇現金選擇) 其將於上文所述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適用行政程序完成後不遲於7個營業日獲支付現金形式的註銷價。
3. 根據將載於本綜合文件的指示有效選擇股份選擇的合資格股東 於生效日期後不遲於42個營業日(或經執行人員另行同意並由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公告的其他時間), 彼等將獲發行相關存續證券, 惟倘觸發按比例下調機制, 於此情況下, 彼等將獲得存續證券與按本綜合文件下文「5. 有關股份選擇之資料」一節所述計算的現金的組合。
4. 選擇股份選擇但其選擇於選擇期屆滿後被發現屬無效或被作廢的股東(如彼等被發現同時選擇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 彼等將於生效日期後不遲於42個營業日(或經執行人員另行同意並由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公告的其他時間) 獲支付現金形式的註銷價。

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有關股份選擇及HenLink的支付時間的規定, 而執行人員已授出該豁免。

於由或代要約人向股東支付對價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將不再具效力且相關股份將予以註銷（受限於本節「異議股東的權利」一段所述之異議股東的權利）。相關股份的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效力。

要約人或其所指定任何實體已向H股股東（復星實業及（如適用）持有H股的股份選擇持有人除外）寄發有關對價的支票後，則視為已完成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對價。

要約人或其所指定任何實體向非上市股份股東（要約人、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如適用）持有非上市股份的股份選擇持有人除外）通過銀行轉賬進行對價匯款後，則視為已完成向非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對價。

要約人向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寄發蓋有要約人公章的出資證明（反映要約人根據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向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發行股份後要約人的股權架構），則視為分別已完成向該等人士支付對價。

在下列情況下視為已完成有關股份選擇的支付：(i)就中國存續實體而言，要約人或中國存續實體向持有非上市股份的股份選擇持有人寄發蓋有中國存續實體公章的中國存續實體的出資證明(反映向持有非上市股份的股份選擇持有人發行中國存續股份後中國存續實體的股權架構)；及(ii)就香港存續實體而言，要約人或香港存續實體向持有H股股份選擇持有人寄發證明香港存續實體所有權的股票(反映向持有H股股份選擇持有人發行香港存續股份後香港存續實體的股權架構)。

股息

除非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自合併協議日期起將不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及／或資本回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佈但未支付的股息。

異議股東 的權利

根據章程，任何異議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

倘任何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要約人(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將承擔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對該異議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該異議股東所持股份的義務，而要約人可就此與該異議股東聯絡，且異議股東必須向要約人退還所獲得的註銷價(如有)以有權行使有關權利。就行使其權利要求收購其H股的異議股東而言，香港印花稅應由賣方及買方各自按對價的0.1%的費率繳付。賣方應付印花稅將從行使上述權利的有關異議股東所獲得的現金中扣減。為免生疑問，不論異議股東何時行使有關權利，於要約人或其代表向股東支付註銷價後，異議股東將被視為不再擁有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上文所述要求按「公平價格」收購的權利除外)。

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時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該異議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合併的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
- (2) 該異議股東自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起，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效登記為股東，並一直持有擬行使其權利所涉及的股份至行使日期；及
- (3) 該異議股東已於申報期內行使其權利。

董事會函件

在下列情況下，異議股東無權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其權利：

- (1) 該異議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放棄其權利或已選擇股份選擇；
- (2) 根據適用法律該異議股東被禁止行使其權利；
- (3) 在未合法取得相關承押人、第三方或主管機關的書面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該異議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受限於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或
- (4) 該異議股東在收到現金註銷價之日後3個營業日內（不包括該日）未退還所收到的任何現金註銷價（包括該異議股東於申報期後收到註銷價的情況）。

終止

合併協議在任何以下情況下可予以終止：

- (1) 由要約人或本公司終止，倘
 - (i) 任何主管政府機構發佈任何命令、政令、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而永久性地限制、阻礙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合併，且此類命令、政令、裁決或其他行動已成為最後決定、具約束力且不可申訴（要約人及本公司均應於行使任何終止權利前盡合理努力促使撤銷有關命令、政令、裁決或行動）；
 - (ii) 生效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
 - (iii) 實施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

- (2) 由要約人終止，倘本公司嚴重違反合併協議或與合併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陳述、保證及承諾，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於接獲要約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作出補救；或
- (3) 由本公司終止，倘要約人嚴重違反合併協議或與合併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陳述、保證及承諾，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影響且要約人於接獲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作出補救。

待上文「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等段落所載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將實施合併。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自實施日期起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在中國註銷登記。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可在合併背景下在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或終止權利之情況對要約人而言極為重要時，方可援引本節「實施條件」一段所載實施條件(1)至(3)的任何或所有條件，或根據本節「終止」一段終止合併協議，作為不進行合併之基礎。

4. 有關現金選擇之資料

價值比較

註銷價為每股H股24.60港元及每股非上市股份人民幣22.444794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H股註銷價24.60港元）。

每股H股註銷價：

- (A) 較於不受干擾日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18.00港元溢價約36.67%；
- (B) 較H股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7.92港元溢價約37.28%；

董事會函件

- (C) 較H股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7.57港元溢價約40.01%；
- (D) 較H股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6.18港元溢價約52.04%；
- (E) 較H股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5.08港元溢價約63.13%；
- (F) 較H股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3.51港元溢價約82.09%；
- (G) 較H股於首份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即2024年5月22日,下同)及首份聯合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即2024年6月21日)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18.84港元溢價約30.57%；
- (H) 較H股於首份聯合公告日期前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8.18港元溢價約35.31%；
- (I) 較H股於首份聯合公告日期前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7.73港元溢價約38.75%；
- (J) 較H股於首份聯合公告日期前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6.31港元溢價約50.83%；
- (K) 較H股於首份聯合公告日期前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5.18港元溢價約62.06%；

董事會函件

- (L) 較H股於首份聯合公告日期前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3.56港元溢價約81.42%；
- (M) 較H股於第二份聯合公告日期(即2024年8月22日)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23.05港元溢價約6.72%；
- (N)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23.90港元溢價約2.93%；
- (O) 較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的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03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4.42港元)溢價約456.43%；及
- (P) 較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的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74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5.20港元)溢價約373.08%。

H股在首份聯合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交易量為1,303,518股股份，該交易量明顯高於不受干擾期間日均交易量的257,882股股份。鑑於該等交易量的變動，要約人認為，參考不受干擾日價格與歷史交易數據進行比較，能夠更好地反映註銷價。

最高及最低價

於有關期間，H股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4年12月20日的23.90港元，而H股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3年12月27日的12.50港元。

合併資金

基於(i)註銷價每股H股24.60港元及每股非上市股份人民幣22.444794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H股註銷價24.60港元)，(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3,428,541股H股及380,066,312股非上市股份，及(iii)註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和復星實業分別持有的25,393,818股非上市股份和32,331,100股H股的註銷價，將透過要約人向彼等發行股份支付，在前提條件和所有該等條件(即生效條件和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為註銷(i)H股股東(除復星實業

外)持有的H股及(ii)非上市股份股東(除要約人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外)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而須支付的最高註銷價總額分別為3,224,997,048.60港元及約人民幣1,990,873,989.23元。

由復星醫藥間接全資擁有的Lustrous Star Limited已向要約人承諾將代其支付註銷H股的總註銷價。

合併的總註銷價將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外部債務融資支付(包括由要約人／Lustrous Star Limited(由復星醫藥間接全資擁有)分別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訂立的貸款融資)。復星醫藥集團為支付註銷價的資金而取得的外部債務融資由復星醫藥擔保，並由(i)要約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股份押記；(ii)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持有的要約人股份的股份押記；及(iii)復星實業持有的Lustrous Star Limited股份的股份押記提供擔保。與該等外部債務融資相關的任何或有或其他責任的利息支付、償還或擔保，無意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於本公司的業務。

股東應得的對價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全額支付，而不考慮要約人是否擁有或聲稱擁有對該等股東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訴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要約人已委任中金及復星國際資本為合併的聯席財務顧問。中金作為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要約人根據合併的條款對全面實施合併所承擔的義務。

5. 有關股份選擇之資料

股份選擇上限

因選擇接收股份選擇而兌換存續證券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股份選擇上限(即43,479,588股股份，佔於第二份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倘符合載於本綜合文件及選擇表格的資格要求的股份選擇持有人對股份選擇的所有選擇相關的股份總數超過股份選擇上限，則將根據以下公式(「按比例下調機制」)按比例削減各股份選擇持有人的將透過股份選擇結算的股份數目(每股該等H股兌換1股香港存續股份，每股該等非上市股份兌換1股中國存續股

董事會函件

份)，而每名該等股份選擇持有人各自的剩餘股份部分之對價將於透過發行存續證券結算股份選擇的同時(即生效日期後不遲於42個營業日(或經執行人員另行同意並由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公告的其他時間))按註銷價以現金結算。

- (1) 各股份選擇持有人持有的將根據股份選擇交換為香港存續股份或中國存續股份的股份數目按以下方式計算：

$$NS = \frac{A}{B} \times C$$

「NS」 = 該股份選擇持有人持有的將根據股份選擇交換為香港存續股份或中國存續股份的股份數目

「A」 = 股份選擇上限(即43,479,588股股份)

「B」 = 股份選擇持有人根據載於本綜合文件的指示有效作出的對股份選擇的所有選擇相關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大於股份選擇上限

「C」 = 選擇股份選擇的該股份選擇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 (2) 各有關股份選擇持有人持有的剩餘股份數目按註銷價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或支付任何不足一仙／分之數額，及可發行予選擇股份選擇的股東的存續證券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香港存續股份或中國存續股份，或經執行人員另行同意並經存續實體及／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數目，而現金付款(如有)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人民幣分。

存續實體根據按比例下調機制對股份選擇的有效選擇進行任何下調以及對零碎部分處理作出的決策將為最終決策，並對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

在上述股份選擇上限的規限下，身為合資格股東的H股股東及非上市股份股東選擇股份選擇的，將於結算時分別獲得香港存續股份及中國存續股份，以使彼等透過香港存續實體或中國存續實體（視情況而定）於要約人的間接持股權益與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一致。

存續證券的價值

香港存續股份將為新註冊成立及非上市的香港存續實體的股份；而中國存續股份將為於中國新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存續證券的價值將主要按要約人的價值釐定，而要約人的價值將主要按合併完成後本公司的價值釐定。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五—存續證券的價值估計」一節。

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

僅身為合資格股東的登記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方有資格進行股份選擇。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如有意選擇股份選擇，其全部（而並非僅僅一部分）股份必須首先通過以下方式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

- (1) 聯絡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提出提取申請；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出的實物股票將連同隨附的轉讓表格一併提取。轉讓表格應當由香港稅務局的香港印花稅署填妥、簽署及加蓋印章；
- (2) 繼上述步驟(a)後，安排將填妥、簽署及加蓋印章的轉讓表格正本，連同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出的股票正本及相關費用送交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營業時間：香港時間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以股東的名義進行重新登記；及
- (3) 於H股過戶登記處收到根據上述步驟(b)送交的文件後10個營業日內，安排向H股過戶登記處領取以股東名義發出的股票正本。

以上程序僅作指引。有意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的股東(除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外)應諮詢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獲得有關提取流程及時間的進一步資料及協助。

合資格股東注意：倘閣下有意選擇股份選擇，閣下必須首先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的全部(而非僅僅一部分)股份，並將閣下的股份錄入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倘閣下未如此行事，閣下將獲得現金選擇。亦請注意，倘閣下已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的股份，但尚未將填妥、簽署及加蓋印章的轉讓表格正本，連同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出的股票正本及相關費用送交H股過戶登記處以閣下的名義重新登記股份，現金選擇將支付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此情況下，有關要約人參考H股過戶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支付的對價返還／減免，閣下須聯絡相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儘管最後選擇日期設於生效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允許的其他時間)，以方便合資格股東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但這一過程可能需要時間，而處理時間將取決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盡快聯絡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提取時間並按其指示提取。閣下於遞交股份選擇的選擇表格時，必須持有閣下的股票正本(證明就股份選擇有效選擇的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或轉讓收據(顯示股份正在以閣下的名義錄入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

股份選擇的支付

選擇受股份選擇規限的股份總數僅能於生效日期後及於上述期間後(即最後選擇日期後)釐定，以容許有意選擇股份選擇的合資格股東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其股份。如與股份選擇的所有有效選擇相關的股份數目超過股份選擇上限，則上述按比例下調機制將適用。

此外，已收到股份選擇有效選擇的股份將待收到股份選擇持有人所持為換取存續證券的股份的所有權證明後方會支付(倘採用按比例下調機制，連同現金按註銷價進行支付)。

要約人就選擇股份選擇應付的對價(即存續實體的註冊資本／股份)將盡快支付，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生效日期後42個營業日(或經執行人員另行同意並

由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公告的其他時間)。要約人已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前，就與股份選擇持有人結算股份選擇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

股份選擇將參考本公司截至遞交選擇表格截止日期的股東名冊進行支付。倘屆時閣下已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的股份，但尚未將填妥、簽署及加蓋印章的轉讓表格正本，連同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出的股票正本及相關費用送交H股過戶登記處以閣下的名義重新登記股份，則有關要約人參考H股過戶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支付的對價返還／減免，閣下須聯絡相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

選擇股份選擇所需的文件

H股過戶登記處(就持有H股的有意合資格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或要約人就此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士(就持有非上市股份的有意合資格股東而言)必須代表要約人收到證明所有權的相關文件，以令選擇股份選擇的合資格股東(除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外)就股份選擇的選擇完整及有效。

就選擇股份選擇而言，以下文件將須送交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

- (1) 股份選擇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所有權證明(就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持有人而言，須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股份後送交)；
- (2) 填妥的選擇股份選擇的選擇表格；
- (3) (倘閣下為海外股東(英屬處女群島、加拿大及開曼群島股東除外))填妥的合資格股東問卷；及
- (4) 將於選擇表格內列明的KYC資料／文件，目的為(其中包括)獲發存續證券及將股份選擇持有人的詳情錄入存續實體的股東名冊內。

不符合資格獲得股份選擇的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選擇的提供及股份選擇持有人收取存續證券須遵守有關股東(除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外)所受規限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有意選擇股份選擇的股東(除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外)應留意彼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並確保彼等能夠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選擇股份選擇及收取存續證券。此外，已發行存續證券不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或海外)根據任何證券法律進行登記，且僅可在獲豁免遵守所屬司法管轄區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的情況下，發行予於該司法管轄區居住的人士。具體而言，股份選擇將不會向下列股東提出：(a)登記地址位於(或以其他方式居住於)美國的股份持有人(包括登記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及(b)海外股東(英屬處女群島、加拿大及開曼群島的股東除外)，除非該海外股東已確認其屬於該股東居住司法管轄區的銷售限制法律及法規的豁免範圍內，以及經諮詢相關法律顧問後，要約人信納要約人可向該股東提呈股份選擇及中國存續實體或香港存續實體(視情況而定)可向該股東發行存續證券，且該股東可獲提呈股份選擇及收取存續證券。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重要提示」一節，亦請參閱選擇表格。

存續證券及要約人的股權架構概要

有關存續證券的主要資料及其條款及條件概要，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六一存續證券概要」(假設股份選擇最高以股份選擇上限結算)。

風險因素

選擇股份選擇的合資格股東亦請注意若干風險因素及其他考慮因素。若干主要風險因素及考慮因素概述如下：

- (1) 香港存續股份及中國存續股份為分別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並受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規管的私營及非上市公司的證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實體無意促使該等證券於任何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於任何交易商間系統報價；因此，該等證券不具流通性，且存續實體認為存續證券不大可能發展出活躍的交易市場；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重新上市的意圖或計劃，且無法保證日後會有此等意圖或計劃；
- (3) 閣下於存續實體的權益將屬少數股東權益，僅可獲得有限的股東保障權利，不享有上市規則項下的利益及保障；
- (4) 存續實體及 閣下存續證券的未來價值仍不明確，並可能受到商業及經濟環境變動以及全球生物製藥行業競爭的不利影響，且無法保證 閣下存續證券未來的銷售價值可至少達到註銷價；
- (5) 存續證券的轉讓受限於各存續實體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轉讓限制（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六一存續證券概要」概述）；
- (6) 有關存續證券的股息派付並無擔保或保證。存續證券的股息派付（如有）將完全取決於相關存續實體的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是否作出有關建議或宣派，並受該存續實體的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所規限；及
- (7) 存續實體及要約人可能並非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公眾公司」，於該情況下，該等守則下的保障將不適用於或提供予股份選擇持有人。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六一存續證券概要」章節。

6.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要約人的意向

(1) 合併對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裨益：

- (i)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再能提供有意義的融資渠道，且為本公司帶來額外成本

自H股於2019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尚未通過股權融資籌集任何資金。由於H股大部分時間在相對較低的價格範圍內交易及交易量低迷不振，本公司從股票市場融資的能力受到很大限制。於合併後，H股將從

聯交所除牌，本公司預期將大幅減少因維持其上市地位而需產生的行政資源，而要約人將可專注於本公司的策略方向及業務營運以管理本公司。

(ii) 股價表現不佳影響本公司業務經營

長期以來，受全球宏觀經濟挑戰、醫療行業變化、港股整體趨勢等綜合因素影響，本公司股價表現未達預期。

要約人認為，低迷的股價未能充分反映本集團作為一家擁有多元化和高品質產品管線的全球生物製藥公司的核心價值，這可能有損本集團的業務重心和員工士氣。合併將有助於要約人和本集團集中精力解決與核心業務和運營有關的關鍵問題，而不受股價波動的干擾。

(iii) 助力本公司的業務運作

復星醫藥集團是一家以創新為驅動力的全球醫藥保健產業集團，直接經營的業務包括藥品、醫療器械、醫療診斷和醫療服務。復星醫藥集團致力於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合併後，復星醫藥集團能夠以更有效、可行的方式為本集團提供業務資源，使本集團能夠執行其長期戰略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2) 合併對股東的裨益：

(i) 在艱難的資本市場環境下，註銷價可提供具有吸引力的退出溢價

合併為股東提供了一個極具吸引力的機會，使他們能以高於股份現行市價的溢價將其投資轉化成資金。每股股份24.60港元的註銷價較不受干擾日聯交所所報每股18.00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36.67%。註銷價亦較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10、30、60及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分別約為每股17.57港元、16.18港元、15.08港元及13.51港元)溢價約40.01%、52.04%、63.13%及82.09%。

本集團所從事的生物製藥行業充滿挑戰，包括中國的藥品帶量採購和正在進行的監管改革，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其他全球宏觀經濟因素。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本集團致力繼續探索新的靶點和藥物作用機制，並在全球範圍內開展一系列臨床研究，以豐富產品管線，進入新的適應症領域，這可能不會在短期內帶來即時回報。此外，本集團預計未來幾年將加大新產品的商業化力度，以擴大銷售和市場覆蓋範圍，覆蓋更多的國家和地區。因此，研發、營銷和商業化活動可能會帶來額外的投資和支出。

此外，恒生醫療保健指數在緊接第二份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下跌了約30.10%。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和長期低迷的市場趨勢，合併為股東提供了在充滿挑戰的資本市場環境下將其在本公司的投資轉化成資金的機會。

(ii) 為處於低交易流動性的投資提供退出機會

長期以來，股份的流動性一直處於較低水準。截至首份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24個月內，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0.18百萬股，僅佔於第二份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約0.11%。股份的低交易流動性可能使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或在發生對本公司股價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時出售大量股份。

(iii) 股份選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持續投資的機會

長遠而言，中國的生物製藥行業具有廣闊的發展前景，但短期內亦面臨諸多挑戰。

復星醫藥集團及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克服與核心業務及運營相關的挑戰，並執行其長期策略且實現可持續增長，不受短期內股價波動的干擾。股份選擇將允許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有信心的合資格股東通過選擇股份選擇持續投資本公司（受限於股份選擇上限）。作為要約人的控股股東，復星醫

藥致力於在更長久的期間內為要約人的全體股東創造持久價值。亦請參閱上文「5.有關股份選擇之資料—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3) 合併對非上市股份股東的裨益：

非上市股份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非上市股份股東缺乏一個退出投資的公共平台。此次合併為非上市股份股東提供了一個可行的機會，使其能以高於現行市價的溢價退出投資。

(4) 要約人的意向

要約人擬使本集團繼續從事其目前的主要業務，要約人並無於本公司成功退市後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更的具體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計劃將本公司於中國或任何其他海外交易所上市。要約人亦無計劃對本集團進行裁員或對員工人數作出重大變動。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繼續考慮長期而言最能提高股東價值的業務決策。要約人亦致力於與任何通過股份選擇獲得存續證券的股東積極合作，視情況協助存續實體及／或要約人實現股份的流動性訴求。若未來面臨該等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出售及資本市場機會，要約人將認真考慮並積極推動該等機會。

董事會留意到要約人的意向並欣然接受，尤其是儘管合併或其完成，但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將繼續不受影響，且要約人擬保留本集團的現有員工以及現有的僱傭及招聘慣例將不受影響（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一般的人事變動）。視乎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現行市況，吾等注意到，要約人可能會探索不同的商業機會，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提高效率及創造股東價值。

7. 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

(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是一家於2008年9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商業登記證所載要約人的業務範圍包括生物醫藥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技術轉讓、新藥研發、投資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的本公司265,971,569

股非上市股份為其唯一資產，要約人並無其他業務。其已於2024年7月23日在中國進行變更註冊，並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全資擁有，而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則由復星醫藥全資擁有。復星醫藥產業發展主要從事產業投資、醫療產業投資、貨物及技術進出口。復星醫藥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健康產業集團，主要從事製藥、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服務及醫藥分銷與零售業務。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不被視為獨立H股股東，因此其無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2)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主要從事單克隆抗體藥物的研發(人類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的開發和應用除外)、轉讓自主研發的技術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和技術諮詢。

(3) 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已發行的相關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相關證券為543,494,853股股份，其中包括163,428,541股H股及380,066,312股非上市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

股東	擁有權益 之H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之 概約%	擁有權益 非上市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非上市 股份之 概約%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要約人	—	—	265,971,569	69.98%	48.94%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	—	25,393,818	6.68%	4.67%
復星實業	32,331,100	19.78%	—	—	5.95%
無錫市通善投資企業(有限合伙) (附註2)	—	—	4,666,667	1.23%	0.86%
上海果運生物技術合夥企業 (有限合伙)(附註3)	—	—	5,356,950	1.41%	0.99%
舟山果宏生物技術合夥企業 (有限合伙)(附註4)	—	—	1,114,295	0.29%	0.21%
舟山果友生物技術合夥企業 (有限合伙)(附註4)	—	—	508,235	0.13%	0.09%
舟山果智生物技術合夥企業 (有限合伙)(附註4)	—	—	109,006	0.03%	0.02%
HenLink, Inc. (附註5)	—	—	15,876,694	4.18%	2.92%
Dr. JZ Limited (附註6)	50,000	0.03%	—	—	0.01%
融通基金融海39號(QDII)單一 資產管理計劃(附註7)	3,145,097	1.92%	—	—	0.58%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小計(附註8)	35,526,197	21.74%	318,997,234	83.93%	65.23%
獨立H股股東	127,902,344	78.26%	—	—	23.53%
獨立股東(獨立H股股東除外)	—	—	61,069,078	16.07%	11.24%
已發行股份總數	163,428,541	100%	380,066,312	100%	100%

附註：

1. 中金為要約人有關合併的牽頭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對「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中金及中金集團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就中金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採取一致行動（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集團的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除外）。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彼等之關連純粹因與中金受相同控制的，將不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附註7所披露者及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之身份持有的股份或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的股份外，於相關期間，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不得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不得借用或借出或買賣任何股份（或與之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之身份持有的任何股份不得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允許對這些股份進行投票。

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之身份持有的任何股份，倘符合以下情況，可於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獲准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作出投票：(i)中金集團的該名成員公司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有關股份；(ii)中金集團的該名成員公司與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中金集團的該名成員公司就該等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iii)所有投票指示應僅源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倘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中金集團的該名成員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及(iv)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2. 無錫市通善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通德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後者由復星醫藥間接擁有50%權益的實體Hermed Capital全資擁有，其中關曉暉女士（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董事）為董事。
3. 上海果運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在中國成立，並且是由本公司員工控制的非上市股份股東。執行董事朱俊博士持有上海果運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約3.09%權益。
4. (i)舟山果宏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上海果宏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舟山果友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上海果友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iii)舟山果智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上海果智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在中國成立，並且是由本公司員工及／或前員工及／或其家庭成員控制的非上市股份股東。

董事會函件

5. HenLink, Inc.，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的部分員工。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Zhang Wenjie先生持有HenLink, Inc.約8.93%的股權。
6. Dr. JZ Limited由執行董事朱俊博士全資擁有。
7. 融通基金融海39號(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融通QDII」)為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賬戶，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3,145,097股H股(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1.92%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5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通QDII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是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資本營運有限公司(「中金資本營運」)是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其0.04%的權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即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和中金資本營運均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是中金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融通QDII被視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8.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不包括復星國際證券為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之64,100股H股，該等股份獲准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投票，並計入獨立股東之票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54,523,43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5.23%，其中(i)要約人直接持有265,971,569股非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8.94%、及(ii)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88,551,86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6.29%，其中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持有25,393,818股非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67%)、復星實業持有32,331,1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95%)、無錫市通善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666,667股非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86%)、上海果運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356,950股非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99%)、舟山果宏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114,295股非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21%)、舟山果友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08,235股非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09%)、舟山果智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09,006股非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02%)、融通基金融海39號(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持有3,145,097股H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58%)、HenLink, Inc.持有15,876,694股非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92%)及Dr. JZ Limited持有50,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01%)。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以及宋瑞霖博士)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a)合併的條款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公平合理；(b)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及(c)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之間的選擇，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由於(a)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是復星醫藥的董事，以及(b)Wang Xingli博士是復星醫藥集團(除了本集團外)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因此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都不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該項委任。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9. 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於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本公司不擬保留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H股股東有關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以及H股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的確切日期及相關安排以及H股正式除牌的生效時間。

如合併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則不會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10.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分別供股東及H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合併在內的事項。

根據適用於合併的收購守則規則2.10，合併協議、補充合併協議及合併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1)獲得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帶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2)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反對決議案的票數須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票數的10%。

如H股股東已於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在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至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適用，擬分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彼等各自的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交回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

(2) 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表明投票指示並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及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前(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交回。倘有關

代表委任表格於上述截止日期(如適用)後交回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董事會秘書處(視情況而定)，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且不予考慮。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有關大會並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9，所有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表決權毋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可委任相關會議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根據其指示的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朱俊博士為唯一持有任何股份權益而使其有權接納或拒絕合併的董事。由於朱俊博士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彼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11. 稅項

(1) 非稅務建議

閣下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以了解合併或行使異議股東的權利之可能稅務影響。本公司、要約人、中金、復星國際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顧問、聯繫人或參與合併之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行使異議股東於章程項下的權利產生的任何稅項或其他影響承擔任何責任。

(2) 香港印花稅

由於實施合併涉及註銷H股而非買賣香港股票，而僅於此方面，將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任何印花稅。

就行使其權利要求收購其H股的異議股東而言，香港印花稅應由賣方及買方各自按對價的0.1%的費率繳付。賣方應付印花稅將從行使該權利的有關異議股東所收取的現金中扣減。

(3) 根據合併支付之對價附帶的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故實施合併（涉及股東收取註銷對價）可能令股東須遵守中國所得稅制度。

根據中國法律，向若干非居民個人及企業（定義見適用中國稅法）支付註銷對價將須繳納中國稅項。就此而言及根據適用中國稅法的規定，要約人或其作為註銷對價付款人的代理有義務向相關非居民個人及企業收取相關金額作為預扣稅，以代表該等非居民個人及非居民企業支付稅項。

要約人將遵守所有與中國稅務有關的適用法律，而倘要約人可確定（例如就若干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股東收取註銷對價所產生的溢利，則可能須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預扣所得稅。要約人已識別4名股東，要約人將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為該等股東預扣所得稅：(i) Cayman Henlius，(ii) Wei-Dong Jiang，(iii) Scott Shi-Kau Liu，及(iv) HenLink。上述股東於2019年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已成為股東，因此，要約人可確定自彼等收取註銷對價產生的溢利。就上述股東而言，要約人已就與彼等有關的註銷對價支付時間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批准一項豁免，即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詳情如下：

- (a) 倘彼等選擇現金選擇，註銷對價將於完成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有關稅項的若干行政程序後（及就HenLink而言，亦於向外匯管理局完成登記後（如適用））不遲於7個營業日以現金支付；
- (b) 倘彼等於選擇期內並未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於選擇期內已選擇股份選擇但於選擇期屆滿時止其選擇屬無效並維持無效，註銷價將於(i)選擇期屆滿後或(ii)完成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有關稅項的若干行政程序後（及就HenLink而言，亦於向外匯管理局完成登記後（如適用））不遲於7個營業日（以較遲者為準）以現金支付；
- (c) 倘彼等已根據載於綜合文件的指示有效選擇股份選擇，於(i)生效日期後不遲於42個營業日或(ii)完成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有關稅項的若干行

政程序後(及就HenLink而言,亦於向外匯管理局完成登記後(如適用))不遲於7個營業日(以較遲者為準),有關股東將獲發行相關存續證券,及倘觸發按比例下調機制,於此情況下,有關股東將獲得存續證券與現金的組合;及

- (d) 倘彼等選擇股份選擇但其選擇於選擇期屆滿後被發現屬無效或被作廢,註銷價將於(i)生效日期後不遲於42個營業日或(ii)完成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有關稅項的若干行政程序後(及就HenLink而言,亦於向外匯管理局完成登記後(如適用))不遲於7個營業日(以較遲者為準)以現金支付。

股東的配合(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投資成本、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等)將影響向中國稅務機構的備案程序及註銷對價的支付。有關股東仍有責任自行了解因持有及買賣與合併有關的股份而產生的申請稅務規定,且未能遵守相關規定可能導致延遲收取註銷對價及面臨潛在處罰。倘閣下有權獲減按預扣所得稅稅率或免繳預扣所得稅,則閣下有責任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最後選擇日期前向中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並向要約人交回其根據中國與閣下所居住國家之間的適用稅務協定有權獲減按稅率之批准。

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應自行了解及遵守有關中國印花稅及其他交易相關稅項之稅務規定。

12. 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的條款(包括註銷對價)及建議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合併對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合併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由於(i)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亦為復星醫藥(間接全資擁有要約人)的董事，及(ii) Zhang Wenjie先生及Wang Xingli博士均為復興醫藥的執行總裁，彼等於董事會就合併進行任何投票時已放棄並將放棄投票權。

13. 其他資料

於考慮有關合併需採取的行動時，務請閣下考慮自身稅務情況，倘閣下產生任何疑問，務請閣下諮詢專業顧問。

敦請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第57至5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綜合文件第59至10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亦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其皆為本綜合文件的組成部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2024年12月23日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敬啟者：

- (1) 以吸收合併復宏漢霖之方式
由復星新藥對復宏漢霖私有化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上市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 (4)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吾等提述由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合併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此向獨立H股股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合併的條款對獨立H股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吾等提供意見。其建議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詳情載列於綜合文件第59至10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並建議閣下細閱綜合文件第19至56頁的董事會函件、綜合文件第59至10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綜合文件各附錄。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聲明吾等屬獨立，且概無於合併中擁有任何利益衝突，故能夠考慮合併的條款並就此向獨立H股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推薦建議

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吾等與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一致，並認為合併的條款對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且合理。

因此，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並建議獨立H股股東(i)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及(ii)選擇現金選擇(惟身為資深投資者及深受要約人的背景及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及盈利能力吸引的任何獨立H股股東除外，彼等可考慮選擇股份選擇)。

獨立H股股東應注意每股SPV股份的估計價值及持有SPV股份的主要風險(分別載於「附錄五一存續證券的價值估計」及「董事會函件」內「5.有關股份選擇之資料—風險因素」各節)。為作澄清，SPV股份的估計價格範圍僅反映存續實體的估計價值，且不等於註銷價。此外，選擇現金選擇允許獨立H股股東變現其於本公司的投資並收取現金，而股份選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仍為本公司的間接投資者，因此面臨日後SPV股份價值的不確定性及波動，以及身為私營公司少數股東的固有風險。因此，吾等建議獨立H股股東選擇現金選擇(惟身為資深投資者及深受要約人的背景及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及盈利能力吸引的任何獨立H股股東除外，彼等可考慮選擇股份選擇)。

儘管吾等就合併的條款提供看法及推薦建議，惟強烈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使其獨立決定投票。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H股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蘇德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力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國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12月23日

宏博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就合併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1) 以吸收合併復宏漢霖之方式
由復星新藥對
復宏漢霖私有化之建議
及
(2) 建議撤銷復宏漢霖H股上市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合併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6月24日，要約人及 貴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及 貴公司同意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實施合併。於合併完成後， 貴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收合併。

於2024年8月23日，要約人及 貴公司訂立補充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行使權利提出股份選擇作為合併的替代支付方式。

根據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待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股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除外)可選擇下列方式作為換取其股份的對價：(i)現金選擇，要約人將根據下列基準按以下金額以現金支付註銷價：(a)就註銷H股向H股股東(復星實業除外)支付每股H股24.60港元；及(b)就註銷非上市股份向非上市股份股東(要約人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除外)支付每股非上市股份人民幣22.444794元(相當於按照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的註銷價)；或(ii)股份選擇，香港存續實體及中國存續實體分別將根據下列基準發行股份：(a)就每股H股發行1股香港存續股份；(b)就每股非上市股份發行1股中國存續股份；及(c)於香港存續股份或中國存續股份(視情況而定)發行完成後，要約人按註銷每1股股份對應要約人每0.233108股股份(或註銷每4.289864016股股份對應要約人每1股股份)為基準，向香港存續實體或中國存續實體(視情況而定)發行其新股份。股份選擇須受股份選擇上限所規限。註銷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分別持有的25,393,818股非上市股份和32,331,100股H股將於合併完成後透過按註銷彼等所持每4.289864016股股份而發行要約人股本中每1股股份為基準向彼等發行要約人的股份結算。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自實施日期起承接 貴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 貴公司最終將在中國註銷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提條件已達成。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以及宋瑞霖博士)組成，以就：(i)合併的條款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及(iii)是否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由於(i)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是復星醫藥的董事，以及(ii)Wang Xingli博士是復星醫藥集團(除了 貴集團外)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因此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都不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吾等(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且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該項委任。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概無關聯。吾等曾擔任獨立財

務顧問以就下列各項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i)有關許可協議修訂本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通函；及(ii)有關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的通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過往兩年概無與吾等簽訂任何其他委聘協議。除就本次委聘而向吾等支付或應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其他安排以使吾等將從 貴公司、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首份聯合公告、第二份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分別為「**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iv)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及(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所表達或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作出當日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聲明及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且有關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綜合文件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倘要約期內綜合文件所披露資料(包括本函件內容)有任何重大變動， 貴集團及吾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股東，於該情況下，吾等將考慮是否有必要修改吾等的意見並相應知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倚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貴集團、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

合併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合併的條款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摘錄轉載於下文供閣下參考。

1. 合併的主要條款

根據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待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股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除外)可選擇下列方式作為換取其股份的對價：

- (i) 現金選擇，要約人將根據下列基準按以下金額以現金支付註銷價：(a)就註銷H股向H股股東(復星實業除外)支付每股H股24.60港元；及(b)就註銷非上市股份向非上市股份股東(要約人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除外)支付每股非上市股份人民幣22.444794元(相當於按照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的註銷價)；或
- (ii) 股份選擇，香港存續實體及中國存續實體分別將根據下列基準發行股份：(a)就每股H股發行1股香港存續股份；(b)就每股非上市股份發行1股中國存續股份；及(c)於香港存續股份或中國存續股份(視情況而定)發行完成後，要約人按註銷每1股股份對應要約人每0.233108股股份(或註銷每4.289864016股股份對應要約人每1股股份)為基準，向香港存續實體或中國存續實體(視情況而定)發行其新股份。股份選擇須受股份選擇上限(即43,479,588股股份，佔貴公司於第二份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所規限。

股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除外)可選擇現金選擇或(受限於股份選擇上限)股份選擇(為免生疑問，不可同時選擇兩者)作為彼等所持有全部股份的註銷對價。並無作出任何選擇或其選擇無效的股東將獲得現金選擇。要約人將採取合理

步驟落實措施，以便股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除外)僅可選擇一種結算方式，即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但不得同時選擇兩者)。

註銷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分別持有的25,393,818股非上市股份和32,331,100股H股將於合併完成後透過按註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所持每4.289864016股股份而發行要約人每1股股份為基準，向彼等發行要約人的股份進行結算。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並無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已宣佈但未支付的股息，且無意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至合併根據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條款生效或失效(視情況而定)之日期間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2. 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

實施合併須待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提條件已獲達成。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於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3. 異議股東的權利

根據章程，任何異議股東可要求貴公司及／或同意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倘任何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要約人(倘貴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將承擔貴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對該異議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該異議股東所持股份的義務，而要約人可就此與該異議股東聯絡，且異議股東必須向要約人退還所獲得的註銷價(如有)以有權行使有關權利。異議股東的權利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合併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單克隆抗體(mAb)藥物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人類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的開發和應用除外)及(ii)轉讓自有技術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H股已於2019年9月25日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已有5個產品(23項適應症)成功於中國境內上市，3個產品成功於歐洲、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印度尼西亞等國家／地區上市，進一步惠及全球患者。此外，貴集團管線共計超過50個分子和14個研發平台，藥物形式覆蓋單抗、雙抗、抗體偶聯藥物、重組蛋白、小分子偶聯藥物等，並同步在全球範圍內開展30多項臨床試驗。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2022財年」及「2023財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首六個月」)的主要業務簡述如下。貴集團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六個月的收入主要來自(i)銷售生物製藥產品；(ii)提供研發服務；及(iii)授權許可收入。

(i) 銷售生物製藥產品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醫藥產品，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六個月分別佔總收入約83.2%、84.4%及90.3%。

自2010年成立以來，貴集團已建立並持續擴展由生物類似藥及生物創新藥組成的全面產品管線。透過貴集團高效率及創新的內部能力，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已將5個產品進行商業化，並開發多樣化、先進及優質管線，專注於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貴集團現有的5個商業化產品詳情如下：

- (a) 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歐洲商品名：Zercepac[®]，歐洲商品名：HERCESSITM)為乳腺癌、胃癌治療產品，於2020年開始國內市場商業化上市。該產品是貴集團在抗腫瘤治療領域的核心產品，是貴集團自主研

發的國內首款獲批上市的國產曲妥珠單抗，同時為 貴集團首個採用自營團隊於中國境內進行銷售和推廣的產品。漢曲優[®]自上市以來憑藉其高效的市場和准入執行為漢曲優[®]的銷售放量提供有力基礎，150mg及60mg兩種規格使得劑型組合更為靈活，從而為不同體重區間患者帶來個性化、更經濟的治療方案。海外市場方面，歐盟於2020年7月批准Zercepac[®]於歐盟上市，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於2024年4月批准HERCESSI[™]於美國上市。自此，漢曲優[®]成為在中國境內、歐洲和美國獲批的單克隆抗體生物類似藥。憑藉其國際化的高質量標準，漢曲優[®]已在累計48個國家和地區（包括美國、英國、德國、西班牙、法國、意大利、瑞士、澳大利亞、新加坡、阿根廷、巴西、加拿大等）獲批上市。此外， 貴集團成功與國際知名生物醫藥企業合作，全面提升在歐洲、美國、加拿大等地區以及多個新興市場的國家級市場佔有率，覆蓋全球約100個國家／地區。於2023財年， 貴集團錄得漢曲優[®]應佔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644.4百萬元，較2022財年快速增長約人民幣950.0百萬元或約56.1%。此外，Zercepac[®]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9.5百萬元，同時於2023財年實現曲妥珠單抗原液中國境外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3.1百萬元。於2024年首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漢曲優[®]應佔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406.2百萬元，Zercepac[®]佔銷售收入約人民幣68.2百萬元。

- (b) 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為 貴集團第一款自主研發並獲批上市的生物創新藥，於2022年開始國內市場商業化上市。於中國境內，漢斯狀[®]的獲批適應症包括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PD-L1陽性、無法切除的局部晚期／復發性或轉移性食管鱗狀細胞癌（ESCC）等。其成為全球首個獲批用於一線治療ES-SCLC的靶向PD-1的單抗藥品，憑藉其聚焦小細胞肺癌的差異化優勢在PD-1市場獨具競爭力。於2023年12月31日，漢斯狀[®]已完成中國境內全部省份的招標掛網。憑藉優異的療效和數據質量，漢斯狀[®]亦於國際市場獲得廣泛認可，進一步惠及全球患者。其對外授權覆蓋美國、歐洲、東南亞、中東和北非、印度，漢斯狀[®]的國際商業化落地有序推進。繼於2023年12月在印度尼西亞獲批上市後，漢斯狀[®]分別於2024年4月和7月在柬埔寨及泰國獲准上市，用於治療ES-SCLC，不斷擴大其國際市場佔有率。於2023財

年，貴集團錄得漢斯狀[®]應佔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119.8百萬元，較2022財年大幅增加約人民幣780.7百萬元或約230.2%。於2024年首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漢斯狀[®]應佔銷售收入約人民幣676.9百萬元。

- (c) 漢利康[®] (利妥昔單抗注射液) 是貴集團自主開發的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自2019年於中國境內市場商業化。作為於2019年推出的中國首個根據《生物類似藥研發與評價技術指導原則(試行)》獲批上市的單抗藥物，漢利康[®]迄今為止已累計惠及超過26萬名中國患者。2024年5月，漢利康[®]獲得秘魯藥監局(DIGEMID)的上市批准(秘魯商品名：AUDEXA[®])，成為繼漢曲優[®]和漢斯狀[®]後，貴集團第三款海外獲批上市的自主研發和生產的產品。漢利康[®]國內商業化銷售由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負責。於2023財年，貴集團根據與合作夥伴的利潤分享安排實現漢利康[®]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518.6百萬元，並實現漢利康[®]授權許可收入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於2024年首六個月，貴集團根據與合作夥伴的利潤分享安排實現漢利康[®]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27.0百萬元，並實現漢利康[®]授權許可收入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
- (d) 漢達遠[®] (阿達木單抗注射液) 是貴集團第三款於中國境內上市的产品，已獲批原研阿達木單抗在國內上市的全部八項適應症，包括：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銀屑病、葡萄膜炎、多關節型幼年特發性關節炎、兒童斑塊狀銀屑病、克羅恩病及兒童克羅恩病，其自2020年起於中國境內市場商業化。漢達遠[®]國內商業化銷售由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負責。於2023財年，貴集團根據與合作夥伴的利潤分享安排實現漢達遠[®]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58.6百萬元。於2024年首六個月，貴集團根據與合作夥伴的利潤分享安排實現漢達遠[®]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
- (e) 漢貝泰[®] (貝伐珠單抗注射液) 是貴集團第四款於中國境內獲批上市的生物類似藥產品，並由貴集團自營團隊進行商業化推廣，自2023年開始國內市場商業化，主要用於治療轉移性結直腸癌，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小細胞肺癌，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宮頸癌，及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

或原發性腹膜癌等適應症。於2024年6月30日，漢貝泰[®]已全面覆蓋「雙通道」省份，並順利推進既定商業化目標。於2023財年，貴集團實現漢貝泰[®]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19.4百萬元。於2024年首六個月，貴集團實現漢貝泰[®]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86.7百萬元。

(ii) 研發服務

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六個月，貴集團研發服務收入分別佔其總收入約10.1%、13.0%及9.1%。

貴集團自成立之初就堅持國際化視野，以臨床需求為導向，在深化差異化創新策略的同時逐步搭建起國際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並在大規模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試驗中積累了豐富的國際註冊經驗。隨著國際化與創新戰略的陸續落地，貴集團國際影響力與日俱增，對外授權的項目數量及整體金額不斷擴大。

2023財年，貴集團研發服務收入主要產生自(a)於2019年9月，其與PT Kalbe Genexine Biologics就漢斯狀[®]訂立的合作研發及商業化協議；(b)於2020年10月，其與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及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就HLX04-O(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訂立的共同開發及獨家許可協議；(c)於2022年6月，其與Organon LLC就HLX11(重組抗HER2結構域II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及HLX14(重組抗RANKL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在除中國以外全球範圍內進行獨家商業化的權益訂立的授權許可及供貨協議；(d)於2022年11月，其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就漢斯狀[®]在美國進行獨家商業化訂立的許可協議；(e)於2022年2月，其與上海臻格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就其正在開發的一種抗體藥物臨床研究用新藥階段凍干製劑研究及生產訂立的技術服務合同；(f)於2022年9月，其與上海康抗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就其正在開發的一種創新藥物的細胞建庫、毒理研究等CMC服務訂立的技術服務合同；(g)於2022年11月，其與河南真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就提供臨床試驗研發服務訂立的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及(h)於2023年6月，其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的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2024年首六個月，貴集團研發服務收入主要產生自(a)其與Organon LLC就HLX11及HLX14訂立的授權許可及供貨協議；(b)於2022年11月，其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就漢斯狀[®]在美國進行獨家商業化訂立的許可協議；及(c)CMC服務。

(iii) 授權許可收入

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六個月，貴集團授權許可收入分別佔其總收入約6.6%、2.6%及0.5%。

2023財年，貴集團授權許可收入主要為自以下各項收到的授權許可費：(a)與復星醫藥就漢利康[®]訂立的利潤分享安排；(b)於2018年6月，其與Accord Healthcare Limited就漢曲優[®]於特定區域內的獨家商業化權利訂立的許可協議；及(c)於2023年10月，其與Intas Pharmaceuticals Limited就漢斯狀[®]於特定區域內的獨家開發與商業化權利訂立的許可協議。

2024年首六個月，貴集團授權許可收入主要為自以下各項收到的授權許可費：(a)與復星醫藥就漢利康[®]訂立的利潤分享安排；及(b)於2018年6月，其與Accord Healthcare Limited就漢曲優[®]於特定區域內的獨家商業化權利訂立的許可安排。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2022財年，貴集團錄得保留意見。誠如2022年年報所載之貴集團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於2019年9月25日，貴公司與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尚乘」，現稱oOo Securities (HK) Group Limited）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貴公司向尚乘的投資組合賬戶（「尚乘賬戶」）存入本金總額117,000,000美元，並委聘尚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乘賬戶的未償還結餘86,36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50,610,000元）計入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撥備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於2022財年，貴公司訂立若干票據購買協議，以透過尚乘賬戶購買三名私人實體發行的本金總額為86,36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50,610,000元）的承兌票據（統稱「票據」），其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貴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計算票據的公允價值，結合評估師的計算結果認為票據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2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0,186,000元），導致公允價值虧損總額為人民幣390,424,000元。貴公司管理層向安永提供自尚乘取得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尚乘賬戶報表。然而，貴公司管理層未能向安永提供已簽署票據購買協議或其他足夠證據以支持票據的存在及估值。安永亦無法自票據對手方取得必要的佐證證據。由於上述範圍限制，且安永無法執行其他審計程序，安永就2022財年貴集團與尚乘的交易出具保留意見。除上述事項的影響外，

安永認為，2022財年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2022財年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誠如2023年年報所述，於2023年12月31日，尚乘賬戶投資本金的未償還結餘金額為66,36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70,015,000元)。 貴公司根據所有的事實及可得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包括與尚乘的歷史往來通信及 貴公司外部法律顧問的相關分析等。於2022年12月31日，就有關應收尚乘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總額為63,36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41,284,000元)，該筆款項於上一年度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總額中重新分類。於2023財年，進一步確認額外的預期信貸虧損3,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1,249,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就有關應收尚乘款項悉數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累計總額為66,36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70,015,000元)。就此而言，若干金額已於2023年年報進行重新分類，其中包括(i)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2022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60,186,000元重新分類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應收尚乘款項人民幣601,470,000元(扣除就有關應收尚乘款項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人民幣441,284,000元)；(ii)於2022財年的綜合損益表中，於其他開支入賬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虧損人民幣199,153,000元重新分類為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及(iii)於2022財年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用於投資的受限制現金變動」人民幣550,610,000元重新分類為「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人民幣550,610,000元。就比較而言，本節將使用2022財年的經重列財務表現與2023財年的財務表現進行比較。

宏博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摘錄自2023年年報)及截至2023年(「2023年首六個月」)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摘錄自2024年中期報告)的綜合財務表現概要：

(i) 財務表現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214,730	5,394,909	2,500,470	2,746,109
— 銷售生物製藥產品	2,675,372	4,553,548	2,152,901	2,479,351
— 研發服務	325,484	698,906	331,452	251,014
— 授權許可收入	211,016	138,953	14,037	14,258
— 其他	928	782	746	85
— 來自經營租賃的總 租金收入	1,930	2,720	1,334	1,401
銷售成本	(844,621)	(1,476,112)	(721,638)	(755,414)
毛利	2,370,109	3,918,797	1,778,832	1,990,6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5,552	68,914	26,837	24,7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49,292)	(1,754,241)	(782,954)	(900,217)
行政開支	(354,038)	(383,840)	(163,708)	(159,949)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值	(200,791)	(30,280)	(729)	—
研發開支	(1,394,514)	(1,118,732)	(547,828)	(482,466)
其他開支	(65,241)	(20,501)	(12,430)	(14,288)
財務成本	(105,672)	(110,539)	(54,084)	(62,796)
除稅前(虧損)/利潤	(693,887)	569,578	243,936	395,718
所得稅開支	(1,372)	(23,559)	(3,956)	(9,417)
股東應佔(虧損)/利潤	(695,259)	546,019	239,980	386,301

2023財年與2022財年比較

於2023財年，貴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394.9百萬元，較2022財年的總收入約人民幣3,214.7百萬元增加約67.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a)銷售生物製藥產品的收入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2,675.4百萬元增加約70.2%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4,553.5百萬元。隨著專業、高效的商業化團隊積極推進全方位創新的商業運營模式，貴集團於2023財年取得了卓越的商業化成績。具體而言，於2023財年，兩款由貴集團自建商業化團隊主導在中國境內推廣和銷售的抗腫瘤治療領域的核心產品漢曲優[®]及漢斯狀[®]的收入較2022財年分別快速增長約56.1%及230.2%。此外，漢貝泰[®]自2023年1月起開始中國境內國內市場商業化，並於2023財年錄得可觀的銷售收入；及(b)提供研發服務的收入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325.5百萬元增加約114.7%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698.9百萬元。隨著國際化與創新戰略的陸續落地，貴集團國際影響力與日俱增，對外授權的項目數量及整體金額不斷擴大。於2023財年，貴集團基於多個項目與全球多個合作夥伴展開商務合作，包括知識產權授權、合作開發及商業化授權等。

貴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指試劑及耗材、僱員薪酬、外包費用、公用事業費用以及折舊及攤銷。貴集團銷售成本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844.6百萬元增加約74.8%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1,476.1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研發服務的持續推進，2023財年研發服務成本增長及關鍵商業化產品市場銷售數量增加所致。

貴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1,049.3百萬元增加約67.2%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1,75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貴集團加強銷售力度以提升漢曲優[®]、漢斯狀[®]及漢貝泰[®]的銷售所致。

貴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354.0百萬元增加約8.4%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38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隨著貴集團經營發展的不斷擴大，行政人力成本相應增加；及(b)折舊費、租賃費、差旅費及會務費相應增加，以提升運營效能。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值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200.8百萬元減少約84.9%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3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財年計提大部分虧損，尚乘委託投資管理服務的相關投資虧損減少所致。

貴集團費用化研發開支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1,394.5百萬元減少約19.8%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1,11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部分項目對外許可後，合約所屬的開發支出計入研發服務成本，從而降低貴集團自身的研發開支；及(b)貴集團堅持科學高效的研發策略，聚焦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優化管線資源配置。

由於上述因素，貴集團錄得扭虧為盈，由2022財年的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95.3百萬元轉為2023財年的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546.0百萬元。

2024年首六個月與2023年首六個月比較

貴集團於2024年首六個月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746.1百萬元，較2023年首六個月的總收入約人民幣2,500.5百萬元增加約9.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貴集團的自建商業化團隊加強中國境內的銷售力度以推廣及銷售漢曲優[®]及漢斯狀[®]，導致銷售生物製藥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2,152.9百萬元增加約15.2%至2024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2,479.4百萬元。

貴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721.6百萬元增加約4.7%至2024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75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貴集團關鍵商業化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

貴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783.0百萬元增加約15.0%至2024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90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漢曲優[®]、漢斯狀[®]持續銷量增長及漢貝泰[®]上市銷售產生的營銷費用所致。

貴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63.7百萬元略微減少約2.3%至2024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5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貴集團全面降本增效，降低第三方諮詢費用所致。

宏博資本函件

貴集團費用化研發開支由2023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547.8百萬元減少約11.9%至2024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48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推進技術平台創新、IND申報以及新藥的臨床試驗以加速 貴集團創新轉型所致。

貴集團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54.1百萬元增加約16.1%至2024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6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由於上述因素，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利潤由2023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240.0百萬元增加約61.0%至2024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386.3百萬元。

(ii) 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重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6,732,766	6,732,766	7,227,539	7,583,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7,449	1,817,449	2,237,768	2,319,676
無形資產	4,332,283	4,332,283	4,510,729	4,819,859
使用權資產	412,422	412,422	414,886	397,2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0,612	170,612	64,156	46,405
流動資產	2,191,542	2,191,542	2,676,032	2,396,562
存貨	757,312	757,312	757,359	783,331
貿易應收款項	455,509	455,509	647,828	744,1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60,186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38,057	298,243	200,761	174,921
合同資產	—	—	82,419	44,7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0,478	680,478	987,665	649,449
資產總額	8,924,308	8,924,308	9,903,571	9,979,760

宏博資本函件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重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5,001,578	5,001,578	5,067,433	4,902,950
貿易應付款項	713,552	713,552	544,815	617,1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43,451	1,443,451	1,255,363	1,066,707
合同負債	322,420	322,420	466,878	381,3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22,155	2,522,155	2,800,377	2,837,718
非流動負債	2,286,398	2,286,398	2,643,837	2,498,5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54,940	1,154,940	1,292,674	1,216,371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92,370	292,370	172,071	72,801
合同負債	645,594	645,594	949,044	982,201
遞延收入	193,494	193,494	230,048	227,180
負債總額	7,287,976	7,287,976	7,711,270	7,401,503
流動負債淨額	(2,810,036)	(2,810,036)	(2,391,401)	(2,506,388)
股東應佔權益	1,636,332	1,636,332	2,192,301	2,578,257

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9,979.8百萬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319.7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貴集團的樓宇、廠房及機器及與貴集團上海的生物製藥生產基地相關的在建工程以及用於研發功能的設備。為滿足候選藥物的預期市場需求，貴集團目前正在上海興建新的生產基地，即復宏漢霖生物醫藥產業化基地(二)（「松江基地(二)」），以大幅提升整體產能。於2023財年，松江基地(二)一期項目已完成施工，並轉至樓宇類別。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剩餘資產主要包括(a)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819.9百萬元；(b)存貨約人民幣783.3百萬元；(c)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44.1百萬元；及(d)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649.4百萬元。

宏博資本函件

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7,401.5百萬元，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17.1百萬元；(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066.7百萬元，主要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應計費用；(c)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054.1百萬元，包括(1)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63.5百萬元，實際年利率約3.53%至6.28%；(2)無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634.4百萬元，實際年利率約2.80%至3.95%；及(3)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156.2百萬元，實際年利率約為3.53%，並以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及(d)合同負債約人民幣1,363.6百萬元，指就銷售商品及許可及研發服務的預收客戶款項。

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股東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2,578.3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506.4百萬元。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負債適度，資產負債比率約59.2%。

(iii) 貴集團的前景

致力於為全球患者提供可負擔的高質量生物藥，貴集團自2019年9月首次公開發行以來，一直致力於不斷完善「研產銷」一體化平台建設和佈局。憑藉高瞻遠矚的研發策略及商業化佈局，貴集團於回顧年度／期內實現營收穩步增長，並於2023財年首次錄得全年純利。

儘管業務持續增長，貴集團的債務水平(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已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77.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4,054.1百萬元。債務增加主要由於以下方面的大量資本需求：(a)推進貴集團候選產品的開發以獲得監管部門批准並開始產品商業化；(b)擴大貴集團的候選藥物組合；及(c)在上海興建新的生產基地松江基地(二)。同時，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亦維持於高水準，分別約為人民幣2,810.0百萬元、人民幣2,391.4百萬元及人民幣2,506.4百萬元。

儘管近年來中國生物製藥市場發展迅猛，但該行業仍面臨許多挑戰。目前，個別單克隆抗體(mAb)生物類似藥(如利妥昔單抗)已開始被列入部分省級藥品集中採購的範圍內，但尚未有mAb生物類似藥被納入國家級藥品集中採購範圍。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2022年3月，漢利康[®]在中國廣東省省級集中採購中價格有所下

調，成為國內首個參與省級集中採購的單抗生物類似藥。帶量採購常態化趨勢可以大大減輕患者的經濟負擔。然而，倘 貴集團的任何產品或 貴集團競爭對手的產品被選擇參與招標或納入帶量集中採購，則可能對藥品定價產生負面影響。此外，自2020年以來，具競爭力的生物類似藥逐步獲批，令中國生物製藥公司之間的市場競爭加劇，可能會攤薄 貴集團已商品化產品的市場份額。

宏觀經濟方面，近年來，在國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軍事衝突加劇的環境下，通膨壓力和加息的陰影已經並預期近期繼續對 貴集團的業務構成嚴峻挑戰。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中國經濟增長將從2023年的5.2%降至2024年的4.6%，並於2028年進一步下降至3.4%。預計未來四年經濟下滑的主要原因是人口快速老齡化、失業率上升以及國內房地產行業的流動性問題。短期內全球的高通脹、高利率環境及外匯波動有可能潛在增加 貴集團商品化產品的銷售成本，進一步蠶食 貴集團的毛利率。

鑒於充滿挑戰的環境，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旨在繼續探索新的目標和機制，並在全球範圍內進行一系列臨床研究，以將產品組合多元化至新的疾病領域，這可能短期內不會帶來即時回報。此外， 貴集團預計未來幾年將加大新產品的商業化力度，以擴大銷量並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以覆蓋更多國家和地區。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將繼續深耕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領域，透過以下業務策略深化產品創新、市場拓展及國際合作：(a) 貴集團將探索更多業務合作可能性，進一步拓展商業化產品管線，豐富 貴集團整體業務業態，進軍國際市場；(b) 貴集團將繼續運用國際資源與優勢，探索具有臨床價值的前沿創新產品，深化前期研發成果；及(c) 貴集團將盡快推動松江基地(二)的建設及運營，其有利於進一步增強 貴集團的研發能力。因此，預計 貴集團的產品開發、商業化活動及生產基地建設將需要持續的大量投資和支出的資本承擔，這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並在短期內為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波動。 貴集團亦注意到，並非所有產品開發都能保證取得商業成功，有時研發組合中的產品和新商業化的產品會在過程中遇到意想不到的挫折。

考慮到現有的經濟和經營環境以及前述情況，吾等認為， 貴集團近期業務前景總體審慎樂觀，但整體未來前景存在不確定性。

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的未來意向

要約人是一家於2008年9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的經營範圍載於其工商登記證書，其中包括生物醫藥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技術轉讓，以及新藥研發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 貴公司265,971,569股非上市股份為其唯一資產，要約人並無其他業務。其已於2024年7月23日在中國進行變更註冊，並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全資擁有，而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則由復星醫藥全資擁有。復星醫藥產業發展主要從事工業投資、醫療產業投資、貨物及技術進出口。復星醫藥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健康產業集團，主要從事製藥、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服務及醫藥分銷與零售。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不被視為獨立H股股東，因此其無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要約人擬使 貴集團繼續從事其目前的主要業務，要約人並無於 貴公司成功退市後對 貴集團的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更的具體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計劃將 貴公司於中國或任何其他海外交易所上市。要約人亦無計劃對 貴集團進行裁員或對員工人數作出重大變動。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繼續考慮長期而言最能提高股東價值的業務決策。要約人亦致力於與任何通過股份選擇獲得存續證券的股東積極合作，視情況協助存續實體及／或要約人實現股份的流動性訴求。若未來面臨該等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出售及資本市場機會，要約人將認真考慮並積極推動該等機會。

合併的總註銷價將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外部債務融資支付（包括由要約人／Lustrous Star Limited（由復星醫藥間接全資擁有）分別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訂立的貸款融資）。

4.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儘管近期銷售額持續增長並實現淨利潤，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仍保持較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分別約為人民幣2,810.0百萬元、人民幣2,391.4百萬元及

人民幣2,506.4百萬元。為撥付 貴集團的產品開發、商業化活動及新生產設施建設的資金需求，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77.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約人民幣4,054.1百萬元。儘管 貴集團自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以來並未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由於H股大部分時間在相對較低的價格範圍內交易及交易量低迷不振， 貴公司從股票市場融資的能力受到很大限制。由於預計未來幾年 貴集團的研發及營銷及商業化活動將需要進一步投資及資本開支，短期內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其財務表現亦會出現波動。

儘管(i) 貴集團自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以來一直穩步發展；(ii) 貴公司於2023財年首次錄得淨利潤；及(iii) 貴集團近年才開展商業化、產品開發及研發擴張計劃，獨立H股股東應注意：(i)經濟及商業環境繼續對 貴集團帶來不確定性及挑戰；(ii) 貴集團進入臨床階段的在研產品試驗結果存在不確定性，有關 貴集團在研藥品營銷的監管審批過程可能較為漫長、耗時，並可能面臨重大風險；(iii)預計將產生大量的營銷及研發成本，這可能會進一步加重 貴公司的債務負擔，影響其財務狀況；及(iv)即使 貴集團進入臨床階段的在研產品臨床試驗取得成功，該等成功的臨床試驗不能保證商業上的成功，也可能不會轉化為 貴公司的利潤。

吾等亦注意到，自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以來，香港資本市場及 貴公司股價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全球宏觀經濟挑戰、投資者缺乏信心及正在進行的監管改革，導致H股於首次公開發售以來大部分時間在較低的價格範圍內交易。此外，恒生醫療保健指數在第二份聯合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下跌了約30.10%。鑒於上文所述，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現金選擇為獨立H股股東提供了在充滿挑戰的資本市場環境下將其在 貴公司的投資轉化成資金的機會。誠如下文「5.現金選擇—(i)註銷價比較」分節所載，現金選擇項下註銷價於截至首份聯合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首個最後交易日」，即2024年5月22日)(包括該日)的180個交易日內不同期間均存在大幅溢價，介乎約30.57%至約81.42%。就獨立H股股東而言，現金選擇為獨立H股股東提供機會以較H股現行市價大幅溢價的價格出售其H股，以換取現金，而無需承受任何流動性不足折讓及結算風險，並可將接納合併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其他投資機會。

長期以來，H股的交易流動性一直處於較低水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首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24個月內，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0.18百萬股，僅佔第二份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約0.11%。鑒於上文所述H股流動性淡薄及下文「5.現金選擇—(iii)H股的過往交易流動性」分節所載吾等的分析，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現金選擇可讓獨立H股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H股的獨立H股股東）出售其H股，避免承受大幅流動性不足折讓或對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就 貴公司而言， 貴公司將失去其上市平台，股權融資能力亦會減弱。儘管如此，吾等經審閱 貴公司刊發的公告後發現， 貴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並未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由於H股於大部分時間在較低的價格範圍內交易及成交量低迷不振，進行股權集資活動會以較低的發行價攤薄股權，可能並不符合 貴公司利益，表明其從股票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明顯受到限制。於合併完成後，H股將從聯交所除牌，此舉有助於 貴公司節省與維持其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而產生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進而讓要約人及 貴集團能更靈活地管理 貴集團的業務及專注其策略方向及業務營運。根據董事會函件，要約人認為低迷的股價未能充分反映 貴公司作為一家擁有多元化和高品質產品管線的全球生物製藥公司的核心價值，這可能有損 貴公司的業務重心和員工士氣。合併將有助於要約人和 貴集團集中精力解決與核心業務和運營有關的關鍵問題，而不受股價波動的干擾。此外，實施合併後，復星醫藥集團作為一家以創新為驅動力的全球醫藥保健產業集團，能夠以更有效、可行的方式為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更大支持。

除現金選擇外，合併為對 貴公司長期發展持有信心且同時身為合資格股東的獨立H股股東（「合資格獨立H股股東」）提供機會，通過選擇股份選擇繼續投資（受限於股份選擇上限）及參與 貴公司的生物製藥業務，惟面臨董事會函件內「5.有關股份選擇之資料—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風險因素。有關吾等對股份選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下文「6.股份選擇」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合併(i)透過現金選擇為獨立H股股東提供機會以顯著高於首份聯合公告刊發前市價的價格出售其H股，而無需承受任何流動性不足折讓

及結算風險；(ii)透過股份選擇為對 貴公司長期發展持有信心的合資格獨立H股股東提供機會，繼續投資於 貴公司；(iii)落實後將使 貴集團得以集中資源制定長期增長策略及作為私營實體更有效及高效地執行其策略，而不受作為上市公司所帶來的監管限制、合規責任、市場預期及股價波動的壓力所影響；及(iv)將不會對 貴集團融資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因為 貴集團現時在公開股本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有限，且復星醫藥集團將能夠更高效地為 貴集團提供支持。

5. 現金選擇

於合併項下，獨立H股股東可承諾按每股H股24.60港元的註銷價選擇現金選擇。為評估現金選擇項下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i) 註銷價比較

每股H股註銷價24.60港元：

- (a)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23.90港元溢價約2.93%；
- (b) 較於不受干擾日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18.00港元溢價約36.67%；
- (c) 較H股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7.92港元溢價約37.28%；
- (d) 較H股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7.57港元溢價約40.01%；
- (e) 較H股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6.18港元溢價約52.04%；
- (f) 較H股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5.08港元溢價約63.13%；

宏博資本函件

- (g) 較H股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3.51港元溢價約82.09%；
- (h) 較H股於首個最後交易日及首份聯合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即2024年6月21日)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18.84港元溢價約30.57%；
- (i) 較H股緊接首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8.18港元溢價約35.31%；
- (j) 較H股緊接首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7.73港元溢價約38.75%；
- (k) 較H股緊接首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6.31港元溢價約50.83%；
- (l) 較H股緊接首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5.18港元溢價約62.06%；
- (m) 較H股緊接首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3.56港元溢價約81.42%；
- (n) 較H股於第二份聯合公告日期(即2024年8月22日)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23.05港元溢價約6.72%；
- (o) 較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的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03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4.42港元)溢價約456.43%；及
- (p) 較 貴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的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74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5.20港元)溢價約373.08%。

(ii) H股之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載列自2022年5月3日起至首個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即約兩年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變動。吾等認為該回顧期間屬公平合理及具代表性，原因為吾等認為就本分析而言，該期間足以說明H股每日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反映了比較H股收市價與註銷價的現時市場情緒。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彭博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H股的平均成交價約為13.72港元，H股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4年5月22日(即首個最後交易日)錄得的18.84港元及2023年10月5日錄得的9.70港元。註銷價每股H股24.60港元高於整個回顧期間H股的歷史收市價，較H股於回顧期間的最高收市價、最低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30.57%、153.61%及79.30%。

於2022年5月3日至2022年8月18日期間，H股的收市價在每股H股13.86港元至每股H股18.80港元之間波動，於2022年8月18日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13.90港元。於2022年8月18日，貴公司刊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首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並宣佈貴集團之總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33.6百萬元增加約103.5%至2022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289.4百萬元。據悉，總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漢曲優[®]於2022年首六個月的銷售收入大幅增加。上述公告刊發後，H股收市價於2022年8月23日飆升至17.52港元，但隨即呈下跌趨勢，並於2022年11月10日跌至每股H股10.02港元。其後，自2022年11月11日至2023年7月3日，H股的收市價在每股H股10.22港元至每股H股16.90港元之間波動。

於2023年7月3日，貴公司刊發2023年首六個月的正面盈利預告公告，並宣佈根據貴集團2023年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貴集團於2023年首六個月將錄得利潤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而2022年首六個月的虧損約為人民幣252.1百萬元，此乃貴集團首次實現半年度盈利。貴集團於2023年首六個月實現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a)漢曲優[®]於期內的盈利能力獲得提升；(b)漢斯狀[®]自2022年3月上市以來銷售收入持續提高；及(c)貴集團持續加強精細化管理措施，在成本控制方面取得成果。於上述公告後，H股的收市價整體由2023年7月3日的每股H股11.28港元呈上升趨勢，並於2024年5月22日（即首個最後交易日）達至最高收市價每股H股18.84港元。除上述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外，H股收市價的整體上升趨勢亦可能是由於貴公司(a)於2023年11月15日刊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前三季度業績公告，宣佈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總收入較2022年同期增長約84.0%，實現轉虧為盈；(b)分別於2024年3月4日及2024年3月21日刊發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及2023財年年度業績公告，宣佈貴集團於2023財年與2022財年相比轉虧為盈，此乃貴集團首次實現全年盈利；及(c)於2024年4月29日刊發2024年第一季度更新之自願性公告，宣佈貴集團於2024年第一季度錄得可觀的經營收入。

宏博資本函件

H股於2024年5月23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首份聯合公告。於刊發首份聯合公告後，H股的收市價飆升至每股H股22.50港元。於刊發首份聯合公告後首個交易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即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12月20日）（「首份聯合公告後期間」），H股的收市價一直以低於註銷價（介乎20.15港元至23.9港元的窄幅範圍內）買賣，註銷價遠高於回顧期間的H股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13.72港元。

H股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可能反映市場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看法及預期（未能確定H股價格日後會否升高於註銷價的水平），且註銷價高於H股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所有交易日的收市價。從獨立H股股東的角度來看，與近期的H股價格相比，註銷價代表股東價值的即時提升。吾等認為，上述首份聯合公告後期間H股價格飆升乃由合併公告推動，特別是每股H股24.60港元的註銷價。然而，獨立H股股東應注意，於首份聯合公告後期間，H股交易價格仍低於註銷價，且倘合併未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失效，現行H股價格可能無法維持。

宏博資本函件

(iii) H股的過往交易流動性

下表載列H股於2022年5月3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各月或各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該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及公眾所持H股總數之百分比：

	交易日數 (附註1)	H股的 概約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H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所持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2022年				
5月	20	133,589	0.0817%	0.1044%
6月	21	62,401	0.0382%	0.0488%
7月	20	33,726	0.0206%	0.0264%
8月	23	62,954	0.0385%	0.0492%
9月	21	35,910	0.0220%	0.0281%
10月	20	128,187	0.0784%	0.1002%
11月	22	242,178	0.1482%	0.1893%
12月	20	87,676	0.0536%	0.0685%
2023年				
1月	18	136,646	0.0836%	0.1068%
2月	20	98,823	0.0605%	0.0773%
3月	23	72,068	0.0441%	0.0563%
4月	17	293,729	0.1797%	0.2297%
5月	21	79,617	0.0487%	0.0622%
6月	21	62,094	0.0380%	0.0485%
7月	20	165,995	0.1016%	0.1298%
8月	23	223,882	0.1370%	0.1750%
9月	19	361,108	0.2210%	0.2823%
10月	20	300,554	0.1839%	0.2350%
11月	22	470,480	0.2879%	0.3678%
12月	19	198,034	0.1212%	0.1548%

宏博資本函件

	交易日數 (附註1)	H股的 概約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H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所持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2024年				
1月	22	228,970	0.1401%	0.1790%
2月	19	129,918	0.0795%	0.1016%
3月	20	179,505	0.1098%	0.1403%
4月	20	363,310	0.2223%	0.2841%
5月	14	606,011	0.3708%	0.4738%
6月	4	5,894,916	3.6070%	4.6089%
7月	22	713,266	0.4364%	0.5577%
8月	22	310,102	0.1897%	0.2425%
9月	19	386,430	0.2365%	0.3021%
10月	21	209,749	0.1283%	0.1640%
11月	21	204,006	0.1248%	0.1595%
自12月1日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15	404,170	0.2473%	0.316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彭博

附註：

1. H股的交易日數指當月或當期的交易日數，惟不包括於整個交易日H股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交易日(如適用)。
2. 根據 貴公司月報表所披露的各月末或各期末已發行H股總數計算。
3. 根據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的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數目計算。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H股交易普遍不活躍。於回顧期間內相關月份或期間，H股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於2022年7月的約33,726股H股至2024年5月的約606,011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0.0206%至0.3708%及佔公眾所持已發行H股的約0.0264%至0.4738%。自刊發首份聯合公告以來，H股成交量亦出現飆升的情況，反映市場對合併的初步積極反應。於首份聯合公告後期間內相關月份或期間，

H股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於2024年11月的約204,006股H股至2024年6月的約5,894,916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0.1248%至3.6070%及佔公眾所持已發行H股的約0.1595%至4.6089%。吾等認為，H股於2024年6月的交易活動活躍乃主要由於市場對合併的初步積極反應及H股於2024年6月的交易日數有限(即合共4天)，因此不具代表性。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H股交易普遍不活躍。鑒於H股過往流動性稀薄，獨立H股股東或難以在不對H股市場價格造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短期內於市場上出售大量H股。此外，倘合併失效，H股於刊發首份聯合公告後的較高成交量水平可能無法維持。因此，吾等認為，現金選擇為獨立H股股東(尤其是該等持有相對較多股份的獨立H股股東)提供一個以遠高於現行交易價的固定註銷價退出的機會。

(iv) 股息記錄

貴公司自2019年9月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鑒於其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更高的股息率，偏好可提供較高股息率及／或股息增長的派息上市發行人的獨立H股股東可考慮將其投資轉至其他提供較高股息率的上市發行人。因此，貴公司的股息記錄可被視為支持合併的因素之一。

(v) 可資比較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單克隆抗體產品。儘管貴集團已成功覆蓋全球市場，但其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境內，且中國境內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的80%以上。

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倍數為公司估值中最常用的三種基準。鑒於(a) 貴集團於2023財年實現盈利；(b)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錄得淨資產狀況；及(c)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收入有所波動，吾等認為使用市盈率及市賬率估值方法對貴集團估值而言更為合適。根據(a)每股H股24.60港元之註銷價；(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43,494,853股股份(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c)2023財年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46.0百萬元；(d)於2024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權益約人民幣2,578.3百萬元；及(e)1港元兌人民幣0.9元之

宏博資本函件

匯率(作說明用途)，註銷價隱含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為約22.04倍及4.67倍(各自為「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

於評估註銷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認為通過參考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業務類似的香港上市公司的市場估值，評估註銷價乃屬適宜。吾等已根據於彭博及聯交所網站的搜索，識別(a)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物製藥業務；(b)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c)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產生產品銷售收入；及(d)於首個最後交易日市值介乎10億港元至200億港元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16家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以詳盡清單呈列。吾等認為，以可資比較公司作比較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原因為(a)彼等均與 貴集團一樣主要從事生物製藥行業；(b)彼等均於中國產生50%以上的總收入；(c)彼等均自產品銷售中產生收入，表明彼等與 貴集團處於類似的業務階段；及(d)就註銷價隱含的市值而言，彼等的規模與 貴集團大致相當。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於首個	市盈率	市賬率
		最後交易日的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倍)	(附註2) (倍)
三生製藥(1530.HK)	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生物製藥產品	15,389.6	8.94	0.99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26.HK)	研發、生產及銷售醫用生物材料	15,162.6	32.79	2.42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9969.HK)	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生物製藥	9,679.4	淨虧損	1.22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6660.HK)	研發、生產及商業化人用疫苗產品	9,204.1	淨虧損	2.27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6185.HK)	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疫苗	9,133.3	淨虧損	1.56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1952.HK)	授權、臨床開發及商業化療法，以解決未滿足的關鍵醫療需求	7,711.6	淨虧損	1.40
亞盛醫藥集團(6855.HK)	開發針對腫瘤、乙型肝炎及衰老相關的疾病的新療法	5,862.5	淨虧損	87.33 (已作為異常值被剔除)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541.HK)	測試生物技術研發	5,410.3	淨虧損	6.51
歐康維視生物(1477.HK)	識別、開發和商業化眼科療法	4,751.5	淨虧損	1.46

宏博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於首個	市盈率	市賬率
		最後交易日的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倍)	(附註2) (倍)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9966.HK)	創新型腫瘤免疫生物學大分子靶向藥物的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	4,727.7	淨虧損	2.54
科笛集團(2487.HK)	皮膚病生物藥物的研發及生產	2,303.8	淨虧損	1.54
3D Medicines Inc. (1244.HK)	生物製藥的研發及商業化	1,853.9	淨虧損	1.78
基石藥業(2616.HK)	生物製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1,823.6	淨虧損	3.59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1875.HK)	開發及商業化創新型腫瘤藥物及療法	1,499.2	淨虧損	1.96
邁博藥業有限公司(2181.HK)	癌症及自身免疫性疾病單抗藥物的研究、開發及生產	1,484.7	淨虧損	6.52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1672.HK)	醫藥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	1,347.0	淨虧損	0.52
		最高值	32.79	6.52
		最低值	8.94	0.52
		平均值	20.87	2.42
		中間值	20.87	1.78
	貴公司	13,370.0	22.04	4.67
		註銷價	(附註3)	(附註4)
		所隱含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彭博

附註：

- 對於各可資比較公司，其市盈率是根據(a)於首個最後交易日的市值；(b)於最近財政年度其股東應佔溢利；及(c)1港元兌人民幣0.9元之匯率(作說明用途)計算得出；
- 對於各可資比較公司，其市賬率是根據(a)於首個最後交易日的市值；(b)於最近財政年度末其股東應佔權益；及(c)1港元兌人民幣0.9元之匯率(作說明用途)計算得出；
- 即隱含市盈率；及
- 即隱含市賬率。

誠如上表所示，於選定的16家可資比較公司中，14家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產生淨虧損。可資比較公司於首個最後交易日的市盈率存在顯著差異，介乎約8.94倍至約32.79倍之間。因此，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未必可與 貴公司直接比較，並應僅用作參考。

由於亞盛醫藥集團於首個最後交易日的市賬率畸高，因此將其作為異常值排除在外，可資比較公司於首個最後交易日的市賬率介乎約0.52倍至約6.52倍之間，平均值約為2.42倍，中間值約為1.78倍。隱含市賬率約為4.67倍，明顯高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及中間值，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上限。

考慮到(a) (僅供參考)隱含市盈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中間範圍；及(b)隱含市賬率明顯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及中間值，吾等認為，註銷價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市場估值而釐定，且吾等認為對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i) 私有化先例

為進一步評估註銷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基於以下選擇標準審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私有化先例：(a)私有化乃於自2022年6月1日起直至首份聯合公告日期期間（即首份聯合公告日期前約兩年）公佈；(b)私有化涉及現金對價；及(c)於首份聯合公告日期，私有化已完成或經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或已達致所需的接納水準。基於上述標準，吾等按盡力基準已確定包含19個私有化先例（「私有化先例」）的全面清單。吾等認為，就以下兩項而言，兩年回顧期屬充分且適當：(a)於現行市況下獲取涉及現金對價私有化的近期成功市場實踐；及(b)為與合併比較提供充分合理的樣本。

儘管私有化先例所涉及發行人的主營活動及市值與 貴公司相較有所不同，惟考慮到(a)私有化先例可為吾等提供有關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成功私有化的定價的近期及相關資料；及(b)誠如上文所述，回顧期屬充分且適當，吾等認為，私有化先例乃屬合理及具代表性樣本，可作為近期香港資本市場私有化建議的市場價的有用參考，從而釐定註銷價是否符合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就吾等評估註銷價而言，私有化先例為公平、具有代表性及全面的樣本，可作說明之用。

法博資本函件

下表說明私有化先例所提出註銷／要約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前的現行股價以及私有化先例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

年份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註銷／要約價	註銷／要約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溢價／(折讓)	註銷／要約價較於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註銷／要約價較於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註銷／要約價較於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註銷／要約價較於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註銷／要約價較於最近經重估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
2024年3月28日	養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6600.HK)	開發及商業化其重點治療領域(包括腫瘤及重症感染)具有潛力的產品組合	18.8港元	33.90%	36.23%	47.47%	47.93%	67.06%	228.35% (附註3)
2023年12月14日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1297.HK)	業務涵蓋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以及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	0.33港元	29.41%	31.21%	31.13%	22.48%	14.23%	(78.85% (附註3)
2023年12月4日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698.HK)	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产、銷售及分銷，及電力及蒸汽業務	3.50港元	104.68%	102.66%	111.10%	142.89%	144.93%	(78.34% (附註4)
2023年10月6日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665.HK)	提供經紀及零售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投資管理、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以及結構性融資產品及服務	1.52港元	114.08%	108.22%	126.53%	122.22%	110.53%	(39.32% (附註3)
2023年10月6日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1989.HK)	提供安老院舍及長者護理服務	0.89港元	(1.11%)	0.91%	1.48%	8.94%	43.78%	(7.87% (附註4)
2023年9月15日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503.HK)	藥品業務	1.80港元	26.76%	22.45%	20.00%	15.13%	23.29%	(22.08% (附註3)
2023年9月1日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985.HK)	(a)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物資源；(b)金融工具投資；(c)物業投資；及(d)放債	1.00港元	61.29%	21.36%	36.61%	(1.38%)	(33.82%)	(60.68% (附註3)
2023年6月27日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3799.HK)	食品及飲料公司	3.75港元	37.87%	39.41%	30.21%	21.75%	12.99%	151.68% (附註3)
2023年6月27日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636.HK)	藝品經營與拍賣、演出與劇院管理及影院投資管理	8.88港元	77.60%	125.15%	133.13%	129.81%	138.38%	(30.91% (附註3)
2023年6月11日	茂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73.HK)	(a)提供財富及資產管理、金融經紀及相關服務；(b)買賣證券投資；(c)提供融資服務；及(d)製造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產品	0.0338港元	20.71%	19.43%	19.01%	16.15%	19.01%	(60.09% (附註3)
2023年5月28日	金蘭商貿集團有限公司(3308.HK)	發展及經營全生活中心及時尚百貨連鎖店、物業發展及酒店營運	6.88港元	63.42%	61.50%	55.30%	49.89%	45.15%	(47.40% (附註4)
2023年5月8日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2278.HK)	物業發展及銷售，以及物業開發及租賃	3.36港元	5.00%	5.00%	5.00%	5.11%	3.79%	(60.19% (附註4)
2023年2月21日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1366.HK)	製造輸電、配電系統及電氣設備用的電線電纜	0.40港元	12.68%	89.93%	101.44%	99.55%	77.48%	(63.78% (附註3)
2023年2月17日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686.HK)	煤層氣的勘探及開發	1.85港元	10.12%	9.27%	10.78%	24.16%	25.85%	(附註3)
2022年10月24日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1031.HK)	經營娛樂及金融服務業務	0.30港元	47.78%	47.57%	39.41%	33.27%	10.99%	(80.24% (附註3)

法博資本函件

首份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註冊/要約價	註冊/要約價 較於最後交易日的 溢價/(折讓) (附註1及2)	註冊/要約價 較於最後10個 連續交易日 (直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的平均收市價 的溢價/(折讓) (附註1及2)	註冊/要約價 較於最後30個 連續交易日 (直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的平均收市價 的溢價/(折讓) (附註1及2)	註冊/要約價 較於最後60個 連續交易日 (直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的平均收市價 的溢價/(折讓) (附註1及2)	註冊/要約價 較於最後180個 連續交易日 (直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的平均收市價 的溢價/(折讓) (附註1及2)	註冊/要約價 較於最新/ 經重估每股 資產淨值 的溢價/(折讓) (附註1)
2022年8月8日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8.HK)	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特種計算機產品 及買賣電子產品與配件	1.75港元	15.13%	44.63%	44.63%	50.86%	47.43%	(55.41%) (附註4)
2022年8月5日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212.HK)	經營百貨店、物業發展及投資	5.00港元	62.34%	81.88%	70.11%	58.66%	30.01%	(52.83%) (附註4)
2022年6月9日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6166.HK)	(a)通過與地方政府合作，規劃、發展及 運作大型產業市鎮項目；(b)物業發展； 及(c)物業租賃	2.40港元	30.43%	28.82%	31.39%	36.90%	30.66%	(41.89%) (附註4)
2022年6月2日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378.HK)	(a)集裝箱、散貨和件雜貨裝卸和儲存業 務；(b)港口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港口相 關物流、航運代理、拖輪卸靠離泊服務、 理貨；及(c)商品貿易	2.25港元	55.17%	100.89%	134.21%	150.00%	158.62%	(14.77%) (附註3)
			最高值	114.08%	125.15%	134.21%	150.00%	158.62%	228.35%
			最低值	(1.11%)	0.91%	1.48%	(1.38%)	(33.82%)	(80.24%)
			平均值	42.49%	51.40%	55.21%	54.44%	51.07%	(20.38%)
			中間值	33.90%	39.41%	39.41%	36.90%	30.66%	(47.40%)
			不受干擾日 首個最後 交易日	36.67%	40.01%	52.04%	63.13%	82.09%	456.43%
				30.57%	38.75%	50.83%	62.06%	81.42%	456.43%

貴公司

基於以下日期的註冊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彭博

附註：

1. 可能存在四捨五入差異。
2. 直至並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或規則3.7(如適用)發佈首份公告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股價未受影響的日期。
3. 根據從私有化先例的相關計劃文件/要約文件中摘錄的最新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4. 根據從私有化先例的相關計劃文件/要約文件中摘錄的最新重新評估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吾等認為，將註銷價與市場價進行比較，可展示香港過去成功私有化案例中相較市場價的溢價水平，即股東所獲要約的報價以及股東接受的歷史股價區間內的溢價水平。

誠如上表所示，註銷價相較於不受干擾日、10日、30日、60日及180日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水平均處於私有化先例的範圍內。尤其是，註銷價較不受干擾日、10日、30日、60日及180日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36.67%、40.01%、52.04%、63.13%及82.09%，通常優於私有化先例的溢價中間值。就私有化先例的平均溢價而言，註銷價相較於不受干擾日的溢價通常優於較長期間（即60日及180日）比較案例中私有化先例的平均溢價，而在較短期間（即最後交易日、10日及30日）比較案例中則相對較為不利。

此外，註銷價相較於首個最後交易日、10日、30日、60日及180日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溢價亦均在私有化先例的範圍內，且在大多數比較案例（即30日、60日及180日）中，通常優於或接近私有化先例的中間值及平均溢價，但在最後交易日及10日的比較案例中，低於私有化先例的中間值及平均溢價。值得一提的是，所有的私有化先例均已成功完成或獲得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表明私有化先例中的私有化提案條款獲市場接納。換言之，倘註銷價的溢價處於該等私有化先例的範圍內並接近中間值，則可認為現金選擇的條款不遜於若干已被市場接納的私有化先例的條款。

註銷價較2023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顯著溢價約456.43%，該水平優於所有私有化先例。作為參考，註銷價較於2024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顯著溢價約373.08%，而該水平亦優於所有私有化先例。

鑒於(a)註銷價的溢價，特別是相較於不受干擾日及首個最後交易日的H股收市價，以及直至不受干擾日及首個最後交易日（均包括當日）的不同期間的H股收市價，通常優於私有化先例的溢價；及(b)註銷價相較於最近期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顯著溢價優於所有的私有化先例，吾等認為註銷價符合市場慣例，且屬公平合理。

6. 股份選擇

根據合併，除現金選擇外，合資格獨立H股股東亦可選擇股份選擇。根據股份選擇，合資格股東將獲得(i)就每股H股發行1股香港存續股份；(ii)就每股非上市股份發行1股中國存續股份；及(iii)於香港存續股份或中國存續股份(視情況而定)發行完成後，要約人按註銷每1股股份對應要約人每0.233108股股份(或註銷每4.289864016股股份對應要約人每1股股份)為基準，向香港存續實體或中國存續實體(視情況而定)發行其新股份。

因選擇接收股份選擇而兌換存續證券(包括香港存續股份及中國存續股份)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股份選擇上限(即43,479,588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第二份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倘符合將載於綜合文件及選擇表格的股份選擇資格要求的股份選擇持有人對股份選擇的所有選擇相關的股份總數超過股份選擇上限，則將根據按比例下調機制削減各股份選擇持有人的將透過股份選擇結算的股份數目(每股該等H股兌換1股香港存續股份，每股該等非上市股份兌換1股中國存續股份)，而每名該等股份選擇持有人各自的剩餘股份部分之對價將按註銷價以現金結算。僅登記股東且為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方符合股份選擇的資格。

有關股份選擇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5.有關股份選擇之資料」一節。

(i) 香港存續股份的限制及權利

香港存續實體乃為發行股份選擇下的香港存續股份而成立。儘管香港存續實體的股東不會受到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保護(假設香港存續實體並未被執行人員認定為收購守則所定義的「香港的公眾公司」)，其與香港存續實體有關的權利及義務將受香港存續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該組織章程細則詳述於綜合文件附錄六。

倘合資格獨立H股股東有意考慮股份選擇，彼等務請細閱資料，特別是董事會函件「5.有關股份選擇之資料」一節。合資格獨立H股股東於評估股份選擇時應考慮

的風險，載於下文「(iii)持有香港存續股份的風險因素」分節。

(ii) 香港存續股份的估值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股份選擇，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得(a)就每股H股發行1股香港存續股份；(b)就每股非上市股份發行1股中國存續股份；及(c)於香港存續股份或中國存續股份(視情況而定)發行完成後，要約人按註銷每1股股份對應要約人每0.233108股股份(或註銷每4.289864016股股份對應要約人每1股股份)為基準，向香港存續實體或中國存續實體(視情況而定)發行其新股份。香港存續股份將為新註冊成立及非上市的香港存續實體的股份。香港存續股份的價值將主要按合併完成後要約人的價值釐定。SPV股份(包括香港SPV股份及中國SPV股份)價值估計(「估值」)的全文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五(「中金函件」)。基於並受限於中金函件中的假設及方法，每股SPV股份的估值介乎17.22港元至24.60港元。根據股份選擇，合資格股東就已註銷的每股H股獲提呈一股香港SPV股份或就已註銷的每股非上市股份獲提呈一股中國SPV股份。合資格獨立H股股東務請留意中金函件中表明估值未必代表(其中包括)SPV股份於任何未來日期可實際買賣的價格。

吾等已審閱並與中金討論估值所用方法及所採納基準及假設。吾等注意到，中金已作出多項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併已生效或已宣告生效及 貴公司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b)就合併所發行的SPV股份包括存續實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除就合併所發行的SPV股份外，任何人士均無權收購或認購存續實體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c)合併涉及的股份包括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且除要約人以外，概無任何人士有權收購或擁有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及於任何未來日期 貴公司股本不會被出售，亦不會就此授予任何權利；(d)要約人、存續實體及 貴公司按持續基準存續；及(e)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且不受任何重大不利事件影響； 貴公司資產及負債(按綜合基準計算)已於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中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以低於其公允價值的價格(如最近期賬目所反映)出售任何資產，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蒙受或招致任何負債。

宏博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說明估值之計算方法的情景概要：

		假設因選擇接收 股份選擇而兌換 存續證券的股份 數目上限達到股份 選擇上限
每股股份註銷價	A	24.60 港元
發行在外股份總數	B	126,692,792
就要約人股本中1股股份註銷的股份 數目	C	4.289864016
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估值	$D = A \times B \times C$	13,369,973,297 港元
存續實體於 貴公司的合共持股 百分比	E	8.00 %
存續實體所發行新股份的總價值	$F = D \times E$	1,069,597,864 港元
已發行SPV股份數目	G	43,479,588
每股SPV股份價值上限	$H = F / G$	24.60 港元
每股SPV股份價值下限(假設因SPV股 份無市場流通性而折讓30%)		17.22 港元

誠如中金所告知，估值乃基於現金選擇下每股股份24.60港元的註銷價，並自一種情景(即假設股份選擇最高以股份選擇上限結算)得出，於合併生效後，要約人將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合共擁有92.0%權益，及由存續實體合共擁有8.0%權益。誠如上表所示，範圍上限與下限之間的主要差別在於對SPV股份無市場流通性的折讓作出假設。就價值下限而言，對SPV股份價值採用30%的折讓，而並無對價值上限採用任何折讓。中金認為，就此而言採用該折讓範圍屬適當假設，因為其與香港近期市場私有化先例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此方法涉及非上市股份獲提呈作為替代交易對價及採用非流通性折讓法以評估非上市股份的價值。基於上文所述，估值將介乎每股SPV股份17.22港元至24.60港元。

宏博資本函件

鑒於SPV股份不具流通性、附帶對價限制及有限股東權利，吾等認為對SPV股份採用折讓屬合理。為進一步評估折讓水平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成功私有化先例，其(a)涉及非上市股份的估值；及(b)發佈於自2019年以來的相關綜合文件及／或計劃文件。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盡最大努力確定一份詳盡的7項先例清單。吾等認為，五年的回顧期間屬充分及具代表性，可提供有關缺乏市場流通性及股東權利的非上市股份估值的一般市場慣例概況。

計劃／綜合文件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所採用折讓
2024年7月2日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973.HK)	30%
2023年9月22日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1300.HK)	30%
2022年5月4日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1430.HK)	30%
2021年11月10日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68.HK)	30%
2021年8月3日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100.HK)	30%
2021年1月26日	匯付天下有限公司(1806.HK)	30%
2019年6月20日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735.HK)	30%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在所有成功的私有化先例中，均已應用3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股東權利折讓。

經考慮股份選擇下的SPV股份為非上市及不具流通性，吾等認為，中金所採納方法對達成估值而言屬合理方法，並與香港有關股份選擇的同類私有化個案普遍採用的方法一致。吾等亦認為，非常精確地估計折讓以反映缺乏市場流通性及有限股東權利(從獨立H股股東的角度考慮)並不切實可行，因為其取決於不同情況而定。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中金於估計時所採納介乎0%至30%的範圍可予接受。

有關估值方法、基準、假設及計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六所載的中金函件，且務請閱讀整份綜合文件。

* 僅供識別

(iii) 持有香港存續股份的風險因素

合資格獨立H股股東務請留意董事會函件「5.有關股份選擇之資料」一節所披露通過香港存續實體持有香港存續股份及 貴公司間接所有權(於 貴公司退市後)的風險因素，特別是以下各項：

- (a) 香港存續股份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受香港法律規管的私營及非上市公司的證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存續實體無意促使該等證券於任何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於任何交易商間系統報價。因此，該等證券不具流通性，而香港存續股份不大可能發展出活躍的交易市場；
- (b) 閣下於香港存續股份的權益將屬少數股東權益，僅可獲得有限的股東保障權利，不享有上市規則項下的利益及保障；
- (c) 香港存續實體及 閣下香港存續股份的未來價值仍不明確，並可能受到商業及經濟環境變動以及全球生物製藥行業競爭的不利影響，且無法保證 閣下香港存續股份未來的銷售價值可至少達到註銷價；
- (d) 有關香港存續股份的股息派付並無擔保或保證。香港存續股份的股息派付(如有)將完全取決於香港存續實體的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是否作出有關建議或宣派，並受香港存續實體的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所規限；及
- (e) 香港存續實體及要約人可能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公眾公司」，於該情況下，該等守則下的保障將不適用於或提供予股份選擇持有人。

合資格獨立H股股東應注意，鑒於：(i)香港存續股份的性質；(ii)董事會函件中「5.有關股份選擇之資料」一節所載及本節上文所強調的香港存續股份相關的風險及限制；(iii)香港存續股份的非流動性質；及(iv)香港存續實體的股息支付以及香港存續實體和香港存續股份的未來價值存在不確定性，吾等認為股份選擇僅主要適用於資深的合資格獨立H股股東，而不適用於不習慣持有非上市股份的一般合資格獨立H股股東。

在決定是否接受股份選擇前，除了考慮股份選擇的具體特性及持有香港存續股份之相關風險外，合資格獨立H股股東還應考慮(i)要約人的背景；及(ii)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及盈利能力。

推薦建議及意見

於達致吾等有關合併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合併為獨立H股股東提供了一個機會，以高於刊發首份聯合公告前H股收市價的顯著溢價出售其H股以換取現金，而毋須承受任何流動性不足折讓及結算風險

註銷價較首個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以及截至首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30個、60個及180個交易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30.57%、50.83%、62.06%及81.42%。註銷價亦較不受干擾日的收市價以及截至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的30個、60個及180個交易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36.67%、52.04%、63.13%及82.09%。

於發佈首份聯合公告後，H股的收市價激增至每股H股22.5港元。儘管如此，於首份聯合公告後期間，H股的收市價仍低於註銷價，維持窄幅上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的收市價為23.9港元。吾等認為該股價上漲乃由於合併公告，倘合併未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失效，概不保證現行H股價格將維持在當前水平。

於回顧期間，H股的月平均每日成交量普遍較低。於首份聯合公告後期間，H股於2024年6月的成交量較為活躍，吾等認為此主要是由於市場對合併的初步積極反應及H股於2024年6月的交易日數有限(即合共4天)，因此不具代表性。鑒於H股的流動性大致淡薄，從獨立H股股東的角度來看，尤其是持有大量H股的股東，合併將為獨立H股股東提供一個以高於現行市場價格的顯著溢價變現其所持股份的良好機會，而於市場通常難以獲得此類機會。

-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之前景

依託前瞻性的研發戰略及商業化佈局，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4年首六個月實現了穩定的收入增長，並於2023財年首次錄得全年淨利潤。儘管業務持續增長，貴集團的債務水平（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77.1百萬元增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4,054.1百萬元，以撥付(i)推進貴集團候選產品的開發以獲得監管批准及開始產品商業化；(ii)擴展貴集團候選藥物組合；及(iii)於上海建設新的生產基地，即松江基地(二)的大量資本需求。同時，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也保持在較高水平，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810.0百萬元、人民幣2,391.4百萬元及人民幣2,506.4百萬元。

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貴集團致力繼續探索新的靶點和藥物作用機制，並在全球範圍內開展一系列臨床研究，以豐富產品管線，進入新的適應症領域。然而，該多元化預計不會於短期內為貴集團帶來即時回報。此外，貴集團預計未來幾年將加大新產品的商業化力度，以擴大銷售和市場覆蓋範圍，覆蓋更多的國家和地區。因此，預計貴集團的產品開發、商業化活動及生產基地建設將需要持續的大量資本投入和支出，這可能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並在短期內令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出現波動。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儘管吾等對貴集團的短期業務前景總體持謹慎樂觀態度，但其整體未來前景仍存在不確定性。

- 註銷價屬公平合理

在評估註銷價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註銷價高於整個回顧期間所有交易日H股的收市價；
- (ii) 隱含市賬率顯著高於首個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及中間值；

- (iii) 註銷價所代表的溢價，尤其是相對於截至不受干擾日及首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不同時期的H股收市價的溢價，與私有化先例相比總體上更有利；及
- (iv) 註銷價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顯著溢價約456.43%，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顯著溢價約373.08%，優於所有私有化先例；

- 現金選擇與股份選擇的比較

合併包括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股份選擇將使合資格獨立H股股東可按每股H股股份對應一股香港存續股份的基準，繼續間接持有 貴公司股份。因選擇接收股份選擇而兌換存續證券的股份（包括香港存續股份及中國存續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股份選擇上限（即43,479,588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第二份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倘符合載於綜合文件及選擇表格的股份選擇資格要求的股份選擇持有人對股份選擇的所有選擇相關的股份總數超過股份選擇上限，則將根據按比例下調機制削減各股份選擇持有人的將透過股份選擇結算的股份數目（每股該等H股兌換1股香港存續股份，每股該等非上市股份兌換1股中國存續股份），而每名該等股份選擇持有人各自的剩餘股份部分之對價將按註銷價以現金結算。僅身為合資格股東的登記股東持有的股份方有資格進行股份選擇。

誠如中金函件所述，估值為每股SPV股份17.22港元（倘適用30%的因無市場流通性而作出的折讓）或每股SPV股份24.60港元（與現金選擇下的註銷價相同）。香港存續股份受若干風險和限制規限，特別是：(i)香港存續股份未上市，並無現成市場；(ii)香港存續股份持有人（即要約人的少數股東）將只有有限的股東保護權利；及(iii)不會就香港存續股份的股息作出保證。基於此，吾等認為股份選擇僅主要適用於資深的合資格獨立H股股東，而不適用於並無相關經驗（例如作為少數股東投資非上市投資工具）的一般合資格獨立H股股東。

宏博資本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合併的條款(包括註銷價)就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H股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合併。

吾等建議合資格獨立H股股東(資深的合資格獨立H股股東除外)接受每股H股24.60港元的現金選擇，而非接受股份選擇，吾等認為股份選擇只適用於資深的合資格獨立H股股東，彼等擁有作為私有公司少數股東進行投資的知識及經驗。吾等認為，僅對要約人的背景特別感興趣，並對 貴集團未來前景及盈利能力持樂觀態度，且已仔細研究股份選擇的具體特性及持有香港存續股份的相關風險的合資格獨立H股股東，方應考慮接受股份選擇。

此 致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徐匯區
宜州路188號
B8幢11層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浩銘
謹啟

2024年12月23日

梁浩銘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除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包括本綜合文件所附的所有部分及附錄)及選擇文件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或「該等一致行動人士」須相應詮釋；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或「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註銷對價」	指	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註銷價」	指	如「董事會函件」內「3. 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要約人以現金方式應付股東(除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外)每股H股24.60港元及每股非上市股份人民幣22.444794元的註銷價；
「現金選擇」	指	每股H股24.60港元及每股非上市股份人民幣22.444794元；
「Cayman Henlius」	指	Henlius Biopharmaceuticals, Inc.，一間於2009年2月23日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股東(除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外)透過其持有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合併的牽頭財務顧問。中金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或 「復宏漢霖」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2696)；
「綜合文件」	指	本綜合文件，連同其隨附的所有部分及附錄；
「該等條件」	指	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的統稱；
「生效條件」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內「3. 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實施條件」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內「3. 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同意股東」	指	同意合併的股東；
「申報期」	指	退市日期起至自退市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計第三(3)個營業日屆滿的期間，於該期間內任何異議股東可申報行使其權利；
「退市日期」	指	撤銷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異議股東」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合併的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並要求本公司或同意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的股東；
「生效日期」	指	合併成為無條件(即所有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均已獲達成)之日；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22日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合併協議、補充合併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合併及相關安排；
「選擇文件」	指	選擇表格及合資格股東問卷；
「選擇表格」	指	選擇現金選擇或(就合資格股東而言)股份選擇(為免生疑，不得同時選擇兩者)所需填寫的選擇表格，其將連同本綜合文件寄發予股東；
「選擇期」	指	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生效日期後15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允許的其他時間)止期間，於該期間內股東可根據載於本綜合文件的指示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但不得同時選擇兩者)；
「所有權證明」	指	就股東(除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外)而言，顯示股東(除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外)擁有其股份的所有權的令人信納的所有權證明，即股票正本、轉讓收據正本或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其組合；

「匯率」	指	1港元兌人民幣0.91239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首份聯合公告日期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最新匯率中間價；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獲豁免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具有收購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行使日期」	指	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或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則為要約人)向有效申報並行使權利要求按「公平價格」收購彼等所持有的股份的異議股東支付現金對價的日期，該日期將由本公司另行公告；
「復星協議」	指	誠如首份聯合公告及第二份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24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處理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所持股份的安排，即(i)要約人按註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所持每4.289864016股股份而發行要約人每1股股份為基準，向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發行股份；及(ii)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將採用每4.289864016股上述股東所持有並將根據合併註銷的股份獲發要約人的1股股份的相同比率，參考股東(要約人、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及股份選擇持有人(以其股份或其相關比例由存續證券結算者為限)除外)所持有的將根據合併註銷以換取現金的股份認購要約人的股份；
「復星實業」	指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9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國際資本」	指	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合併的聯席財務顧問。復星國際資本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56)及復星醫藥(股份代號：2196，要約人的間接母公司)及本公司(股份代號：2696)的控股股東)；
「復星國際證券」	指	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56)及復星醫藥(股份代號：2196，要約人的間接母公司)及本公司(股份代號：2696)的控股股東)；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上市及買賣；
「復星醫藥集團」	指	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0.07%；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22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會議室為H股股東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補充合併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合併及相關安排；
「HenLink」	指	HenLink, In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5,876,694股非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9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存續實體」	指	星韜以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12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指定的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實體，其唯一目的是發行香港存續股份並持有要約人的股份；
「香港存續股份」	指	根據股份選擇發行的香港存續實體新股份；

「香港SPV股份」	指	香港存續實體股本中的普通股，為免生疑問，包括香港存續股份；
「實施日期」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協定的合併實施日期，屆時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其中包括)合併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以及宋瑞霖博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法博資本有限公司為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將就(其中包括)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H股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H股股東；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首份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於2024年6月24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首份聯合公告日期」	指	2024年6月24日，即首份聯合公告日期；
「最後選擇日期」	指	2025年2月28日，即選擇期的最後日期以及合資格股東可向以下地點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日期(i)若為H股股東，向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ii)若為非上市股份股東，則向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20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25年4月30日，即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可達成的最後日期，惟要約人及本公司另行協定則除外(須經證監會同意)；
「合併」	指	按照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的約定，要約人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吸收合併本公司；
「合併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6月24日就合併訂立的合併協議(經合併補充協議補充)；
「不合資格股東」	指	不符合資格獲得股份選擇的股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除外)，進一步詮釋見「董事會函件」內「5.有關股份選擇之資料—不符合資格獲得股份選擇的不合資格股東」一節；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即於2024年6月24日(首份聯合公告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或合併未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失效當日或執行人員釐定為相關要約期間結束日期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要約人」或 「復星新藥」	指	上海復星新藥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復星新藥研究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9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4年7月23日改制為股份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復星醫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就本公司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除外)，包括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7.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3)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已發行的相關證券」一節的表格所列者以及存續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	指	不時於中國生效並可公開查閱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規例、法規、規則、法令、通知及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
「中國存續實體」	指	上海星韜生物醫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24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透過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實體，該實體將為有限責任公司，其唯一目的是發行中國存續股份並持有要約人的股份；
「中國存續股份」	指	根據股份選擇將予發行的中國存續實體的新註冊資本；
「中國SPV股份」	指	中國存續實體的註冊資本，為免生疑問，包括中國存續股份；
「前提條件」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3.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按比例下調機制」	指	適用於股份選擇的按比例下調機制，其方式載於「董事會函件」內「5. 有關股份選擇之資料—股份選擇上限」一節；
「合資格股東」	指	非不合資格股東的股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除外）；
「合資格股東問卷」	指	有意選擇股份選擇的海外合資格股東須首先填妥、簽署及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之問卷；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1月22日，或應已向股東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
「有關期間」	指	自2023年12月24日（即首份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存續實體」	指	香港存續實體及中國存續實體的統稱；
「存續證券」	指	香港存續股份及中國存續股份的統稱；
「第二份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於2024年8月23日聯合刊發的第二份公告；
「第二份聯合公告日期」	指	2024年8月23日，即第二份聯合公告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H股股東及非上市股份股東；
「股份」	指	H股及非上市股份的統稱；
「股份選擇」	指	股東可選擇按以下換股比率收取存續證券的備選方案：(a)1股香港存續股份兌換為1股H股；及(b)1股中國存續股份兌換為1股非上市股份，以替代現金對價；
「股份選擇上限」	指	不超過43,479,588股股份，即根據股份選擇將可兌換為存續證券的最高股份數目；股份選擇上限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
「股份選擇持有人」	指	(i)於股份選擇結算前，有效選擇股份選擇的合資格股東；及(ii)於股份選擇結算後，股份選擇項下的存續證券持有人；
「SPV股份」	指	香港SPV股份及中國SPV股份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合併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8月23日就合併(特別是股份選擇)訂立之補充合併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或買賣的日子；
「不受干擾日」	指	2024年5月21日，即於股份交易量異常當日(2024年5月22日)前之最後交易日；
「不受干擾期間」	指	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在境內及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9.93%；
「非上市股份股東」	指	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1. 要約人之財務資料概要

要約人是一家於2008年9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本公司265,971,569股非上市股份為其唯一資產，要約人並無其他業務。其已於2024年7月23日在中國進行變更註冊，並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並無刊發經審核賬目。

要約人之債務聲明

於2024年10月31日，要約人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包括任何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抵押、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2. 復星醫藥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概述復星醫藥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業績，分別摘錄自復星醫藥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u>30,911,889</u>	<u>41,248,505</u>	<u>43,811,385</u>	<u>38,864,174</u>
稅前利潤	3,071,566	3,276,908	4,580,552	6,042,670
所得稅開支	<u>(553,048)</u>	<u>(369,504)</u>	<u>(626,918)</u>	<u>(1,066,401)</u>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304,590</u>	<u>2,939,260</u>	<u>4,061,677</u>	<u>4,632,08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833,395	2,363,164	3,837,585	4,396,458
非控股權益	471,196	576,096	224,092	235,630
	2,304,590	2,939,260	4,061,677	4,632,08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75	0.90	1.43	1.85
股息	—	721,548	1,122,306	1,435,223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	0.27	0.42	0.56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其他屬重大的收入或開支項目。

復星醫藥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復星醫藥集團核數師就復星醫藥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報告並無載有任何與持續經營有關的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明朗因素。復星醫藥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獲審核，惟已獲復星醫藥董事會審閱。

3. 復星醫藥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復星醫藥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復星醫藥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2021年復星醫藥財務報表**」)載於2022年4月14日於復星醫藥網站(<https://www.fosunpharma.com/en/Upload/File/202207/1e5c43a0243645548499bc350007c2aa.pdf>)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4/2022041400319_c.pdf)刊發的復星醫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1年復星醫藥年度報告**」)第179至315頁。

復星醫藥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2022年復星醫藥財務報表**」)載於2023年4月21日於復星醫藥網站(<https://www.fosunpharma.com/en/Upload/File/202304/9f1e422b7d0040228d9e51df86b86633.pdf>)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1/2023042100550_c.pdf)刊發的復星醫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2年復星醫藥年度報告**」)第197至337頁。

復星醫藥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2023年復星醫藥財務報表**」)載於2024年4月24日於復星醫藥網站(<https://www.fosunpharma.com/en/Upload/File/202408/d6003d60f044480398a440b708098c72.pdf>)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4/2024042400727_c.pdf)刊發的復星醫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3年復星醫藥年度報告**」)第268至408頁。

復星醫藥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2024年第一季度復星醫藥財務報表**」)載於2024年4月29日於復星醫藥網站(<https://www.fosunpharma.com/en/Upload/File/202404/8a9529618f824c1984a6fb35f784d36c.pdf>)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3786_c.pdf)刊

發的復星醫藥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2024年復星醫藥第一季度報告」)第13至23頁。

復星醫藥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未經審核2024年中期復星醫藥財務報表」)載於2024年9月20日於復星醫藥網站(<https://www.fosunpharma.com/en/Upload/File/202409/ef5e5c542d9c48abbd5fffd16e31d11f.pdf>)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0/2024092000638_c.pdf)刊發的復星醫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4年復星醫藥中期報告」)第62至99頁。

復星醫藥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2024年第三季度復星醫藥財務報表」)載於2024年10月29日於復星醫藥網站(<https://www.fosunpharma.com/en/Upload/File/202410/311554d071064143a6ae3d494d8717a6.pdf>)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029/2024102900949_c.pdf)刊發的復星醫藥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2024年復星醫藥第三季度報告」)第17至27頁。

2021年復星醫藥財務報表、2022年復星醫藥財務報表、2023年復星醫藥財務報表、未經審核2024年第一季度復星醫藥財務報表、未經審核2024年中期復星醫藥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2024年第三季度復星醫藥財務報表乃載入本綜合文件作參考用途，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

4. 債務聲明

於2024年10月31日，復星醫藥集團有如下未償還債務：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4年 10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有抵押	(i)	2,205,810
無抵押		30,391,719
租賃負債	(ii)	<u>2,784,250</u>
		<u><u>35,381,779</u></u>

附註：

- (i) 於2024年10月31日，復星醫藥集團有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2,205,810元，該等借款以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權益工具投資作抵押擔保，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67,925,168元、人民幣2,022,809,585元、人民幣897,565,869元及人民幣546,008,187元。
- (ii) 於2024年10月31日，復星醫藥集團有未償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784,250,394元，租賃負債指租賃協議項下未償還租賃付款的現值。

或有負債或擔保

於2024年10月31日，復星醫藥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綜合文件另行披露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款項外，於2024年10月31日，復星醫藥集團概無其他未解除抵押、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復星醫藥董事並不知悉復星醫藥集團的債務狀況及或有負債自2024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存續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

香港存續實體是一家於2024年12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存續實體的股本為10,000美元（包括一股股份），香港存續實體並無業務營運。香港存續實體並無刊發經審核賬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存續實體並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未解除抵押、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中國存續實體是一家於2024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存續實體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0,000元，中國存續實體並無業務營運。中國存續實體並無刊發經審核賬目。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存續實體並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未解除抵押、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6. 重大變動

要約人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實體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彼等各自於2024年12月3日及2024年11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重大變動。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概述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其數字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概要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及經重列)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2,746,109	5,394,909	3,214,730	1,682,472
銷售成本	(755,414)	(1,476,112)	(844,621)	(522,748)
毛利	1,990,695	3,918,797	2,370,109	1,159,7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739	68,914	105,552	45,0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0,217)	(1,754,241)	(1,049,292)	(520,261)
行政開支	(159,949)	(383,840)	(354,038)	(280,606)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值	—	(30,280)	(200,791)	(174)
研發開支	(482,466)	(1,118,732)	(1,394,514)	(1,023,930)
其他開支	(14,288)	(20,501)	(65,241)	(251,763)
財務成本	(62,796)	(110,539)	(105,672)	(84,820)
除稅前利潤／(虧損)	395,718	569,578	(693,887)	(956,739)
所得稅開支	(9,417)	(23,559)	(1,372)	(27,313)
期內利潤／(虧損)	386,301	546,019	(695,259)	(984,052)
母公司擁有人	386,301	546,019	(695,259)	(984,052)
非控股權益	—	—	—	—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85,956	546,036	(699,256)	(984,500)
母公司擁有人	385,956	546,036	(699,256)	(984,500)
非控股權益	—	—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71	1.01	(1.28)	(1.83)
股息	—	—	—	—
每股股息	—	—	—	—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保留意見。誠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佈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本公司於2019年9月25日與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尚乘」，現更名為oOo Securities (HK) Group Limited）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向尚乘的投資組合賬戶（「尚乘賬戶」）存入本金總額117,000,000美元，並委聘尚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乘賬戶的未償還結餘86,36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50,610,000元）計入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撥備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公司管理層表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訂立若干票據購買協議，以透過尚乘賬戶購買三個私人實體發行的本金總額為86,36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50,610,000元）的承兌票據（統稱「票據」），其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票據的公允價值，認為票據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2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0,186,000元），導致公允價值虧損總額為人民幣390,424,000元。本公司管理層已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自尚乘取得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尚乘賬戶報表。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未能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已簽署票據購買協議或其他足夠證據以支持票據的存在及估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無法自票據對手方取得必要的佐證證據。由於上述範圍限制，且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無法執行其他審計程序，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尚乘的交易出具保留意見。除上述事項的影響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誠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於2023年12月31日，尚乘賬戶投資本金的未償還結餘金額為66,36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70,015,000元）。本公司已根據所有的事實及可得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包括與尚乘的歷史往來通信及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的相關分析等。於2022年12月31日，就有關應收尚乘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總額63,36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41,284,000元），該筆款項於上一年度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總額中重新分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確認額外的預期信貸虧損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1,249,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就有關應收尚乘款項悉數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

累計總額為66,36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70,015,000元)。就此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若干金額進行了重新分類,包括(i)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60,186,000元重新分類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應收尚乘款項人民幣601,470,000元(扣除就有關應收尚乘款項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人民幣441,284,000元);(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於其他開支入賬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虧損人民幣199,153,000元重新分類為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及(i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用於投資的受限制現金變動」人民幣550,610,000元重新分類為「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人民幣550,610,000元。為作比較,於本節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重列財務表現將用於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進行比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重列財務表現將用於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進行比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任何收入或支出項目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2.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載於2024年9月26日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henlius.com/upload/202409/26/2024年中期報告.pdf>)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6/2024092600404_c.pdf)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9至52頁。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載於2024年4月17日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henlius.com/upload/202404/17/2023年度報告.pdf>)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7/2024041700262_c.pdf)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9至178頁。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載於2023年4月24日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henlius.com/upload/202304/24/2022年度報告.pdf>)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0348_c.pdf)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0頁至178頁。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載於2022年4月21日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henlius.com/upload/202204/21/202204211836063180.PDF>)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0855_c.pdf)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0頁至156頁。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載入本綜合文件作參考用途，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2024年10月31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之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負債：

(a)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4年 10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有抵押	(i)	1,156,219
無抵押		2,695,496
租賃負債	(ii)	<u>242,504</u>
		<u><u>4,094,219</u></u>

附註：

- (i) 於2024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156,219,000元，該等借款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擔保，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89,077,000元及人民幣1,091,804,000元。

- (ii) 於2024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42,504,000元，租賃負債指租賃協議項下未償還租賃付款的現值。

(b) 或有負債或擔保

於2024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上文披露的其他項目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款項外，於2024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解除抵押、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租賃承擔、承兌債務(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或有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Zhang Wenjie先生，執行董事朱俊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Wang Xingli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該等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本集團成員)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要約人的董事身份及復星醫藥的董事以復星醫藥的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43,494,853元，分為543,494,853股股份，包括380,066,312股非上市股份及163,428,541股H股；
- (b)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43,494,853股股份，包括380,066,312股非上市股份及163,428,541股H股；
- (c)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資本權；
- (d) 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及
- (e) 除543,494,853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已發行的相關證券。

3. 市價

下表列示H股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末；(ii)不受干擾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3年12月29日	13.90
2024年1月31日	13.40
2024年2月29日	13.42
2024年3月28日	13.62
2024年4月30日	16.32
2024年5月21日(即不受干擾日)	18.00
2024年5月22日(即最後交易日)	18.84
2024年5月31日	18.84
2024年6月21日(即首份聯合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	18.84
2024年6月28日	22.85
2024年7月31日	22.35
2024年8月30日	23.00
2024年9月30日	22.60
2024年10月31日	21.75
2024年11月29日	21.50
2024年12月20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90

於有關期間，H股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4年12月20日的23.90港元，而H股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3年12月27日的12.50港元。

4. 權益披露

(1)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的權益

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本公司權益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7.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3)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已發行的相關證券」一節。

(2) 董事於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於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朱俊 ⁽¹⁾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50,000	0.03%	0.01%

(1) 朱俊博士全資擁有Dr. JZ Limited。朱俊博士被視為於Dr. JZ Limited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此外，上海果運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持有本公司約0.99%股份及朱俊博士持有上海果運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3.09%股份。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Zhang Wenjie ⁽²⁾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	0.00%
陳啟宇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7,930,400	0.22%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18,450,000	0.23%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	114,075	0.01%
	復星旅遊文化集團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501,478	0.04%
吳以芳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H股	373,000	0.07%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	922,224	0.04%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360,000	0.00%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400,000	0.00%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關曉暉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00,000	0.00%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1,200,000	0.01%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	331,357	0.02%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H股	25,000	0.00%
文德鏞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	145,357	0.01%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H股	20,000	0.00%
馮蓉麗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	103,500	0.01%
孔德力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	27,200	0.00%

(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enLink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92%股份，及Zhang Wenjie先生持有HenLink約8.93%股份。

於相聯法團債權證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債權證詳情	債權證金額
吳以芳	Fortune Star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債權證	於2025年10月29日到期本金額為700,000,000美元	36,440美元
		實益擁有人	債權證	於2026年5月18日到期本金額為500,000,000美元	36,44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65,971,569	69.98 %	48.94 %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³⁾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5,393,818	6.68 %	4.67 %
	受控實體權益	非上市股份	265,971,569	69.98 %	48.94 %
復星醫藥 ⁽⁴⁾	受控實體權益	非上市股份	291,365,387	76.66 %	53.61 %
		H股	32,331,100	19.78 %	5.95 %
復星高科技 ⁽⁵⁾	受控實體權益	非上市股份	291,365,387	76.66 %	53.61 %
		H股	32,331,100	19.78 %	5.95 %
復星國際 ⁽⁶⁾	受控實體權益	非上市股份	291,365,387	76.66 %	53.61 %
		H股	32,331,100	19.78 %	5.95 %
FHL ⁽⁷⁾	受控實體權益	非上市股份	291,365,387	76.66 %	53.61 %
		H股	32,331,100	19.78 %	5.95 %
FIHL ⁽⁸⁾	受控實體權益	非上市股份	291,365,387	76.66 %	53.61 %
		H股	32,331,100	19.78 %	5.95 %
郭廣昌 ⁽⁹⁾	受控實體權益	非上市股份	291,365,387	76.66 %	53.61 %
		H股	32,331,100	19.78 %	5.95 %
復星實業	實益擁有人	H股	32,331,100	19.78 %	5.95 %
Al Rayyan Holding LLC	實益擁有人	H股	11,370,960	6.96 %	2.09 %
Qatar Holding LLC ⁽¹⁰⁾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11,370,960	6.96 %	2.09 %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¹⁰⁾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11,370,960	6.96 %	2.09 %
DIC Holding LLC	實益擁有人	H股	1,684,899	1.03 %	0.31 %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以DIC Holding LLC的投資經理身份) ⁽¹¹⁾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1,684,899	1.03 %	0.31 %
Cayman Henlius ⁽¹²⁾	實益擁有人	H股	43,756,960	26.77 %	8.05 %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Wei-Dong Jiang ⁽¹³⁾	實益擁有人	H股	720,955	0.44%	0.13%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43,756,960	26.77%	8.05%
Scott Shi-Kau Liu ⁽¹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2,410,695	1.48%	0.44%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43,756,960	26.77%	8.05%
UBS Group AG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16,262,303	9.95%	2.99%

- (3) 要約人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全資擁有。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被視為於要約人擁有權益的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由復星醫藥全資擁有。復星醫藥被視為於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擁有權益的非上市股份及H股中擁有權益。
- (5) 復星高科技持有復星醫藥約35.99%股份。復星高科技被視為於復星醫藥擁有權益的非上市股份及H股中擁有權益。
- (6) 復星高科技由復星國際全資擁有。此外，復星國際持有復星醫藥約0.22%股份。復星國際被視為於復星高科技及復星醫藥擁有權益的非上市股份及H股中擁有權益。
- (7) FHL直接持有復星國際約72.76%股份。FHL被視為於復星國際擁有權益的非上市股份及H股中擁有權益。
- (8) FHL由FIHL全資擁有。FIHL被視為於FHL擁有權益的非上市股份及H股中擁有權益。
- (9) 郭廣昌先生持有FIHL約85.29%股份。郭廣昌先生被視為於FIHL擁有權益的非上市股份及H股中擁有權益。
- (10) Al Rayyan Holding LLC由Qatar Holding LLC全資擁有，而Qatar Holding LLC由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全資擁有。Qatar Holding LLC及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被視為於Al Rayyan Holding LLC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 (11) DIC Holding LLC由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以DIC Holding LLC的投資經理身份)全資擁有。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以DIC Holding LLC的投資經理身份)被視為於DIC Holding LLC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 (12) Scott Shi-Kau Liu博士及Wei-Dong Jiang博士分別持有Cayman Henlius總股權的約64.20%及35.80%。
- (13) Wei-Dong Jiang博士持有Cayman Henlius約35.80%股份。Wei-Dong Jiang博士被視為於Cayman Henlius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 (14) Scott Shi-Kau Liu博士持有Cayman Henlius約64.20%股份。Scott Shi-Kau Liu博士被視為於Cayman Henlius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除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5. 本公司、要約人及存續實體之證券交易

- (1)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概無買賣要約人或存續實體的任何股份或涉及要約人或存續實體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2) 於有關期間，董事、要約人、要約人董事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要約人或存續實體股份或涉及股份、要約人或存續實體股份或本公司、要約人或存續實體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3)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下列類別人士概無買賣股份、要約人或存續實體股份或涉及股份、要約人或存續實體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 本集團、本集團之退休金、或根據收購守則第(5)類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第(2)類推定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或
 - (ii) 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全權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
- (4)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除合併協議、補充合併協議、復星協議、要約人就支付註銷價的外部債務融資擔保向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授出的股份押記(與要約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有關)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外，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第(1)、(2)、(3)及(5)類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第(2)、(3)及(4)類推定為

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6. 其他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本公司並無持有要約人或存續實體任何股權；
- (2) 本集團、本集團之退休金或根據收購守則第(5)類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第(2)類推定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要約人或存續實體股份，或涉及股份、要約人或存續實體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3)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任何要約人或存續實體股份或涉及股份、要約人或存續實體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4) 除合併協議、補充合併協議、復星協議、要約人就支付註銷價的外部債務融資擔保向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授出的股份押記(與要約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有關)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外，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第(1)、(2)、(3)及(5)類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第(2)、(3)及(4)類推定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5)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要約人或存續實體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6) 概無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的股份或要約人或存續實體股份；
- (7) 董事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8) 概不會向或將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合併有關的其他補償；

- (9) 如上文「董事於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朱俊博士為唯一持有任何股份權益而使其有權接納或拒絕合併的董事。由於朱俊博士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彼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朱俊博士已表示彼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
- (10)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以合併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合併結果或與合併有其他關連之協議或安排；
- (11)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12) (i)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a)(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已於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或(b)為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c)為期限尚餘超過12個月的固定期限合約(無論通知期長短)。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註冊機構，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滋博資本有限公司：(a)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b)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

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中「有關尚乘事項的最新情況」一節，及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內幕消息公告中「與投資管理協議有關的法律糾紛」一節所披露，就尚乘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起的訴訟而言，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尚乘於2019年9月25日簽訂的投資管理協議，於2023年3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一封來自尚乘法律代表的信函，附有一份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尚乘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提起訴訟。尚乘稱本公司違反了投資管理協議，未經尚乘書面同意提取30,640,000美元，以及未就尚乘提供的服務支付管理費。尚乘提出金錢濟助、宣佈性質的濟助與強制履行。

於2023年6月21日，尚乘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進一步提交申索書，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違反了投資管理協議，自2020年10月以來未經尚乘書面同意從尚乘賬戶提取總計68,300,000美元的資金，及自2021年9月以來未就尚乘所稱提供的服務支付管理費。

於2023年8月30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傳票，作要求擱置訴訟程序以有利於仲裁程序的申請。其後，於2023年11月6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根據雙方同意作出了包括擱置訴訟程序以有利於仲裁程序的命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訴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威脅的訴訟。

10.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並非在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

- (1) 合併協議；及
- (2) 補充合併協議。

11.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的主要一般公司資料如下：

中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1層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盛榮路367號1號樓 9層9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聯席公司秘書：	王燕 莊運啟

- (2) 本公司財務顧問的主要公司資料如下：

名稱：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 (3) 獨立財務顧問的主要公司資料如下：

名稱：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12. 展示文件

(1) 就本公司而言，下列文件可至本公司網站(www.henlius.com)查閱；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期結束，亦可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ii)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iv) 「8.專家及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同意書；
- (v) 「10.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v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董事會函件」一節)；
-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v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ix) 綜合文件；及
- (x) 合資格股東問卷。

1. 責任聲明

- (1) 要約人及復星醫藥各自的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中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和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要約人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

- (1) 要約人的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人民幣元

註冊股本：

6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62,000,000

已發行並繳足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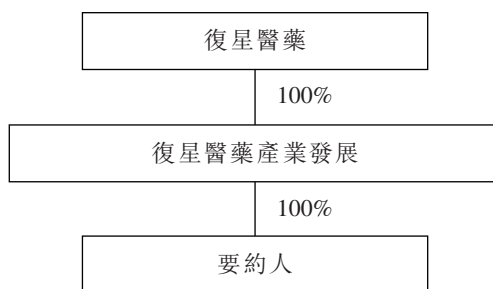
6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62,000,000

於2024年7月23日，要約人在中國進行變更註冊，並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全資擁有，而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則由復星醫藥全資擁有。復星醫藥產業發展主要從事產業投資、醫療產業投資、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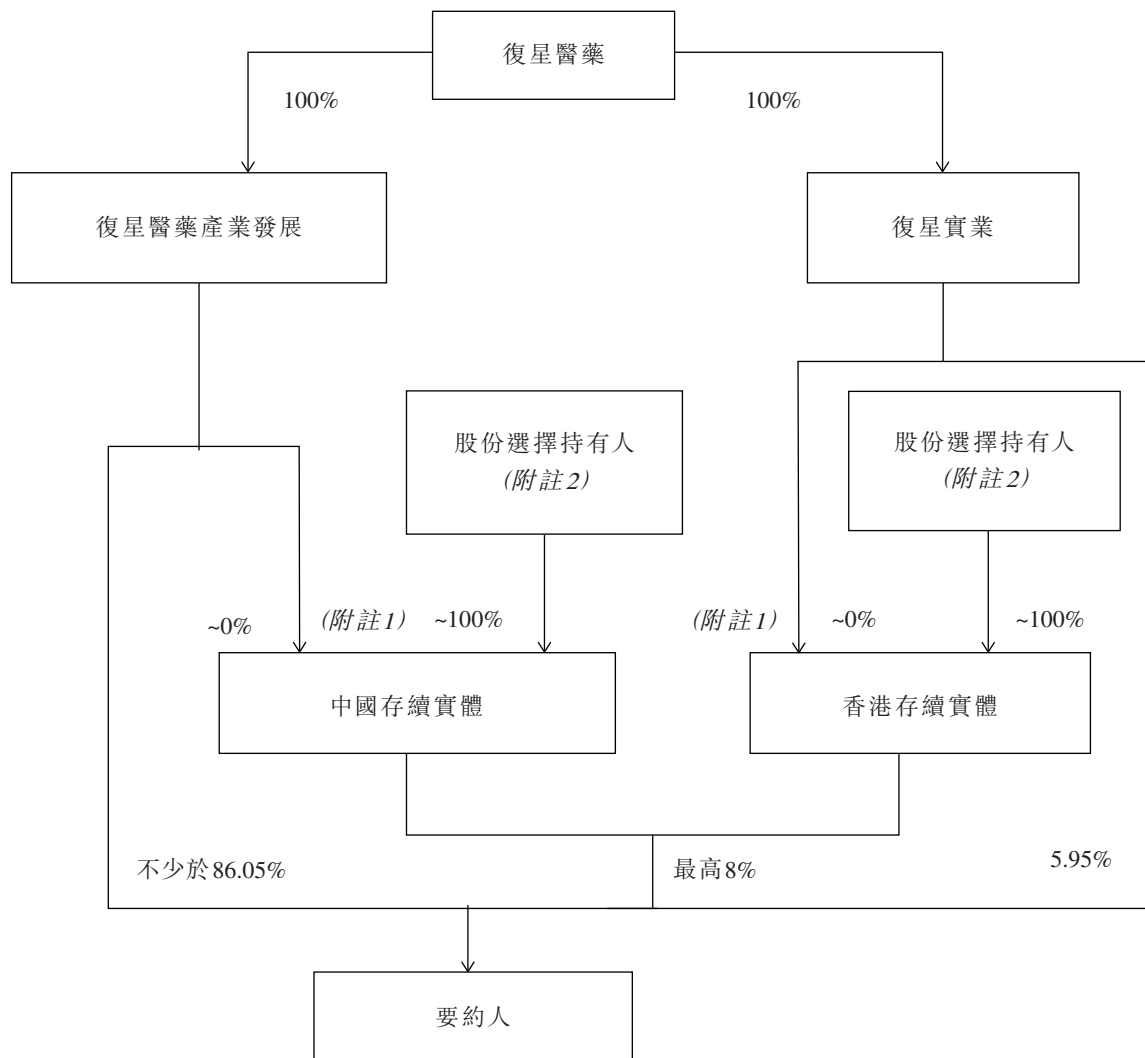
- (2) 要約人目前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收取股息的權利及資本權益。
- (3) 自2023年12月31日(即要約人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 (4)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影響要約人所發行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任何轉換權，於有關期間內，要約人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且要約人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5) 要約人的持股情況。以下企業架構圖載述於要約期要約人於本公司的簡化持股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合併完成後(假設股份選擇最高以股份選擇上限結算)



附註：

- (1) 上圖所示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於中國存續實體之權益及復星實業於香港存續實體之權益表明彼等各自於該等實體註冊成立時於該等實體的創始人權益。於結算股份選擇後，要約人將構建存續實體的股權架構，以使創始人股份不會進行投票，因此不會透過有關股份影響存續實體的任何投票結果。
- (2) 在上述股份選擇上限的規限下，身為合資格股東的H股股東及非上市股份股東選擇股份選擇的，將於結算時分別獲得香港存續股份及中國存續股份，以使彼等透過香港存續實體或中國存續實體(視情況而定)於要約人的間接持股權益與彼等於生效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一致。

3. 要約人股份的權益披露及交易

- (1) 權益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全資擁有，而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由復星醫藥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高科技」)持有復星醫藥約35.99%的股份，復星高科技被視為於復星醫藥擁有權益的非上市股份及H股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高科技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國際」)全資擁有，而復星國際由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復星控股」)擁有72.76%，復星控股由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控股」)全資擁有。由於復星國際控股由郭廣昌(「郭先生」)擁有85.29%，故復星控股、復星國際控股及郭先生均被視為於復星醫藥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相關期間的交易。除上文「2.要約人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有關要約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要約人的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4. 要約人有關的其他確認事項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董事會函件」內「7.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一節、上文「3.要約人股份的權益披露及交易」一節及「附錄六一存續證券概要」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要約人股份或存續實體股份中的任何投票權，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要約人或存續實體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要約人或存續實體股份或其他股權類型的其他證券。除認購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於中國存續實體及復星實業於香港存續實體的創始人股份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要約人或存續實體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不包括中金集團成員公司及復星國際證券各自為中金集團及復星國際證券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進行之買賣)；

- (i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讚成或反對合併的不可撤銷承諾，故概無任何發出不可撤銷承諾的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要約人或存續實體的任何股權；
- (iii)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除合併協議、補充合併協議、復星協議、要約人就支付註銷價的外部債務融資擔保向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授出的股份押記(與要約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有關)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本公司、要約人或存續實體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且可能對合併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及除認購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於中國存續實體及復星實業於香港存續實體的創始人股份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要約人或存續實體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v) 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要約人或存續實體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概無要約人董事於要約人、存續實體及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 (vii) 除要約人於合併協議生效後向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發行股份外(如「董事會函件」內「3. 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i)任何股東；與(ii)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viii) 於要約期前兩個財政年度內，要約人並無進行任何資本重組。

5. 專家及同意書

(1) 要約人委聘以就本綜合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

(2) 中金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之形式及內容在本綜合文件內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3) 復星國際資本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之形式及內容在本綜合文件內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要約人的重大訴訟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要約人董事並無知悉要約人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與合併有關的安排

(1) 影響董事／要約人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概無給予任何董事利益(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合併有關的損失；

(ii) 要約人董事的酬金將不會受到合併或任何相關交易的影響。

(2) 與要約人訂立有關合併的安排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要約人股份或存續證券或涉及股份、要約人股份或存續證券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人士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將投票贊成或反對(視情況而定)有關合併的決議案。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合併協議、補充合併協議、復星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外，要約人、復星醫藥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關乎合併或取決於合併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合併協議、補充合併協議、要約人／Lustrous Star Limited(由復星醫藥間接全資擁有)分別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訂立的貸款融資的外部債務融資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要約人或復星醫藥為訂約方且與彼等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合併的任何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就支付註銷價的外部債務融資擔保向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授出的股份押記(與要約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有關)外，要約人並無意向將根據合併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合併協議、補充合併協議、復星協議、要約人就支付註銷價的外部債務融資擔保向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授出的股份押記(與要約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有關)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外，要約人、復星醫藥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8. 重大合約

(1) 要約人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已訂立以下重大合約(即並非在要約人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合併協議;
- (ii) 補充合併協議; 及
- (iii) 復星協議。

9. 其他事項

(1)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包括(i)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ii)復星實業, (iii)復星醫藥, (iv)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v)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vi)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vii)郭廣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包括董事)詳情如下:

主要成員名稱/姓名	董事	註冊辦事處/通訊地址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吳以芳 王可心 關曉暉 文德鏞 陳啟宇 劉強 李靜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康橋鎮康士路25號350室
復星實業	關曉暉 Law Tsz Kwan Iris	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 5樓

主要成員名稱／姓名	董事	註冊辦事處／通訊地址
復星醫藥	吳以芳 王可心 關曉暉 文德鏞 陳啟宇 徐曉亮 潘東輝 陳玉卿 李玲 湯谷良 王全弟 余梓山	中國上海宜山路1289號A座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郭廣昌 汪群斌 陳啟宇 徐曉亮 龔平 黃震 潘東輝 余慶飛 李樹培 李富華 章晟曼 張化橋 張彤 李開復 曾璟璇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 銀行大廈808室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郭廣昌 李濤 Law Tsz Kwan Iris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 銀行大廈808室
復星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郭廣昌 李濤 Law Tsz Kwan Iris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成員名稱／姓名	董事	註冊辦事處／通訊地址
郭廣昌	—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
(2)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李冰路306號2樓1205室，而要約人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3)		要約人董事為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
(4)		中金為要約人有關合併的牽頭財務顧問，其地址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5)		復星國際資本為要約人有關合併的聯席財務顧問，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21樓2101-2105室。
(6)		預期合併不會對要約人的資產、負債、溢利及業務造成直接的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五—存續證券的價值估計」。

10. 存續實體之一般資料

(1) 香港存續實體

香港存續實體為一間於2024年12月3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成立的唯一目的為實施股份選擇。自成立以來，香港存續實體並無參與且無意參與任何商業活動。因此，假設合併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有合資格股東選擇股份選擇，香港存續實體於合併完成後的唯一重大資產為要約人的股份。於註銷股份選擇持有人持有的H股及向股份選擇持有人發行香港存續股份後，要約人亦將向香港存續實體發行其股份，以使該等股份選擇持有人透過香港存續實體於要約人的間接持股權益與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成正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存續實體的股本為10,000美元，包括一股股份。

香港存續實體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17樓。

(2) 中國存續實體

中國存續實體為一間於2024年11月2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成立的唯一目的為實施股份選擇。自成立以來，中國存續實體並無參與且無意參與任何商業活動。因此，假設合併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有合資格股東選擇股份選擇，中國存續實體於合併完成後的唯一重大資產為要約人的股份。於註銷股份選擇持有人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及向股份選擇持有人發行中國存續股份後，要約人亦將向中國存續實體發行其股份，以使該等股份選擇持有人透過中國存續實體於要約人的間接持股權益與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成正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存續實體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人民幣元
註冊股本：	10,000
已發行股本：	10,000

中國存續實體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17樓。

(3) 有關存續實體的其他確認

- (i) 除認購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於中國存續實體及復星實業於香港存續實體的創始人股份外，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涉及存續實體證券的其他交易。
- (ii) 除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於中國存續實體及復星實業於香港存續實體的創始人股份(於結算股份選擇後將進行重組，使其不附帶任何投票權及有限的股息及清盤權)外，所有中國存續股份及香港存續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並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分別持有的權益(包括投票權、收取股息付款的權利及股本的權利)享有同等權益。

- (iii) 除上文所述於註冊成立時發行創始人股份外，存續實體自其各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其各自的股份。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任何影響存續實體所發行股份之換股權，且存續實體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v) 於要約期前兩個財政年度，存續實體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重組。
- (vi) 自其成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實體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未償還按揭、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實體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存續實體董事所知，存續實體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viii) 存續實體於要約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存續實體開展或擬開展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1. 展示文件

- (1) 就要約人及存續實體而言，下列文件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期結束期間於復星醫藥網站(<https://www.fosunpharma.com/en/>)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i) 要約人及存續實體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
 - (ii) 復星醫藥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季度報告；
 - (iii) 復星醫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v) 復星醫藥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
 - (v) 復星醫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vi) 存續證券之價值估計(全文載於「附錄五—存續證券的價值估計」)；
- (vii) 「5. 專家及同意書」分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viii) 「8. 重大合約」分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以吸收合併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方式

由上海復星新藥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對復宏漢霖私有化之建議

存續證券的價值估計

敬啟者：

吾等提述由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復宏漢霖」)與上海復星新藥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同日聯合刊發的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另有指明，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應閣下要求，吾等向閣下提供SPV股份的估值(「估值」)。根據合併，股東可選擇下列方式(i)現金選擇，要約人將根據下列基準按以下金額支付註銷價：就註銷H股向H股股東(復星實業除外)支付每股H股24.60港元，及就註銷非上市股份向非上市股份股東(要約人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除外)支付每股非上市股份人民幣22.444794元(相當於按照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的註銷價)；或(ii)股份選擇，香港存續實體及中國存續實體分別將根據下列基準發行股份：就每股H股發行一股香港存續股份；就每股非上市股份發行一股中國存續股份；及於香港存續股份／中國存續股份(視情況而定)發行完成後，要約人按註銷每1股股份對應要約人每0.233108股股份(或註銷每4.289864016股股份對應要約人每1股股份)為基準，向香港存續實體／中國存續實體(視情況而定)發行其新股份。

目的

估值乃僅就收購守則附表I第30段向要約人提供，不應就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或加以依賴，且並非代表任何第三方作出及不得賦予其權利或彌償。謹此強調，本函件所載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而就每股SPV股份作出的估值，故未必反映SPV股份的實際價值。本函件並非向任何第三方發出，其內容亦不得由任何第三方就任何目的

而加以依賴；且中金公司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函件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除載入綜合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對中金公司作任何其他公開提述。

本函件載列每股SPV股份的估值，當中假設合併已宣佈生效，且有關SPV股份於本函件日期已發行。

估值概不表示SPV股份持有人於任何未來銷售可變現的價值——而該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函件的數字。中金公司概無責任依據本函件日期後發生的情況或事件進行重新確定、更新或修訂。此外，估值基於現金選擇項下每股H股及每股非上市股份的已公佈價值24.60港元及人民幣22.444794元（相當於按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的註銷價），而中金公司對此並無發表意見及作出陳述。

於提供估值時，中金公司並無就任何人士應否投票贊成合併或應否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發表意見及向其作出推薦建議。此外，中金公司並無就合併所述現金選擇金額及／或股份選擇包括的SPV股份數目及性質是否屬公平發表意見。

假設

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已作出以下假設：

- i. 自願買方及賣方在既不受到任何強迫購買或出售的情況下，在雙方均知悉所有相關事實的基礎上進行公平買賣；
- ii. 於本函件日期，合併已經生效或宣佈生效，且 貴公司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就合併發行的SPV股份組成存續實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除就合併發行的SPV股份外，任何人士均無權收購或認購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該等股份已根據合併的條款發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為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不可催繳以及與存續實體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悉數收取於其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於中國存續實體之權益及復星實業於香港存續實體之權益表明彼等各自於該等實體註冊成立時於該等實體的創始人權益。於結算股份選擇後，要約人將構建存續實體的股權架構，以使創始人股份不會進行投票，因此不會透過有關股份影響存續實體的任何投票結果；

- iv.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由要約人收購的任何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購股權及第三方權利，連同悉數收取於本函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 v. 合併所涉及之股份組成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且除要約人外，任何人士均無權收購或選擇認購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亦無於任何未來日期出售 貴公司股本或就其授予任何權利；
- vi. 貴公司於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不會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且任何進一步股息或分派須待要約人同意後方可作實；
- vii. 要約人、存續實體及 貴公司按持續基準存續；
- viii. SPV股份並無上市，並按此基準進行估值。儘管不可能就折讓作出精確計量以反映(其中包括)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存續實體股東的權利以及無法就估計折讓進行方法性分析，惟就計算吾等的價值估計範圍而言，吾等假設較等同上市證券的折讓範圍介乎0至30%，以反映(其中包括)缺乏市場流通性及該等股東的權利。吾等認為，該折讓範圍就此目的而言乃屬適當假設，因為其與香港近期市場私有化先例採用的方法一致，此方法涉及非上市股份獲提呈作為替代交易對價及採用非流動性折讓法以評估非上市股份的價值。於評估所應用之折讓水平時，吾等已識別以下自2013年起涉及非上市股份估值的全面要約／私有化案例，並注意到在各案例中，應用了3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股東權利以得出股份選擇項下的非上市股份的最低價值：

綜合文件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所應用折讓
2024年7月1日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0973)	30%
2023年9月22日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1300)	30%
2022年5月4日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2868)	30%
2021年11月10日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0068)	30%
2021年8月3日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100)	30%
2021年1月26日	匯付天下有限公司(1806)	30%
2019年6月20日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735)	30%
2016年9月5日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1438)	30%

綜合文件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所應用折讓
2013年7月23日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230)	30%
ix.	<p>吾等在未經獨立核實情況下假設吾等就價值估計審閱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人的管理賬目,以及存續實體乃分別於2024年12月3日及2024年11月29日註冊成立,各自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實體並無資產及業務。存續實體並無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或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當中列明預期於緊隨合併生效後在要約人保留的現金、資產、債務及負債金額)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對此加以依賴,而吾等並無亦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獨立估值或評估,亦無尋求或獲提供任何該等估值或評估。價值估計必須以本函件日期的現行金融、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為基礎。務請理解,其後事態發展可能影響本函件所載價值估計;</p> <p>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且不受任何重大不利事件影響; 貴公司資產及負債(按綜合基準計)已分別於 貴公司於2024年4月17日刊發之年報(當中包括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賬目)及其於2024年8月24日刊發之中期報告(當中包括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賬目)(「最近期賬目」)中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以低於公允價值的價格(於最近期賬目中反映)出售任何資產,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遭受或招致任何責任。</p>	

方法論

在吾等的價值估計中,吾等在得出反映該等股份估計價值的SPV股份的價值範圍時,就計算範圍上限而言,假設該等股份為上市及可自由買賣;而就計算範圍下限而言,吾等假設30%的折讓率,以反映(其中包括)缺乏市場流通性及股東權利。

SPV股份的估計價值乃與根據股份選擇發行的新股份的估計總價值相等，而新股份的估計總價值乃基於合併後的股份總價值及存續實體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因此，按吾等範圍的上限，假設SPV股份的總價值按以下方式計算：

$$(a) \times (b)$$

其中(a)及(b)界定如下：

(a) 合併後全部股份的價值；

(b) 存續實體於 貴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及

合併實行後，存續實體將不會擁有任何其他資產或任何其他負債，惟合併後的股份除外。因此，所有已發行SPV股份的估計價值等於(a)×(b)。

在按範圍上限得出(a)的價值時，吾等已採用每股H股24.60港元的價值(相當於現金選擇項下每股H股的價值)。此外，價值估計乃基於現金選擇項下每股H股24.60港元的公佈價值作出，中金對此並無發表任何意見或陳述。

由於認購金額將透過抵銷融資金額以撥資註銷價，而利息及交易費用將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就合併而承擔，故吾等的價值估計將不受外部債務融資的影響。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自實施日期承接 貴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要約人將不持有任何其他現金、資產、債務或負債。因此，要約人之價值將不受合併之外部債務融資的影響。

此外，存續證券的設立目的是根據股份選擇發行存續證券，其不會持有任何現金、資產、債務或負債。香港存續實體及中國存續實體將分別就每股H股發行一股香港存續股份及就每股非上市股份發行一股中國存續股份。發行香港存續股份／中國存續股份(視情況而定)後，要約人將按註銷每1股股份對應要約人每0.233108股股份(或註銷每4.289864016股股份對應要約人每1股股份)的基準向香港存續實體／中國存續實體(視情況而定)發行其股本中的新股份。

因此，每股SPV股份價值24.60港元等於每股H股24.60港元，得出(a)該範圍上限的價值。

目前估計：假設股份選擇最高以股份選擇上限結算，則於合併生效後，要約人將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合共擁有92.00%及由存續實體合共擁有8.0%。存續實體發行的新股份具體數量取決於股份選擇的接受程度，因此，該百分比已用於推算(b)的值。

如上所述，吾等假設將上述計算得出的價值折讓30%以反映非上市股份缺乏流通性及股東權利，從而得出每股SPV股份的估值範圍下限。

非公開交易證券的估值本質上不精確且存在若干不確定性及偶然性，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定性因素，其影響難以預測。因此，本函件表達的觀點並不一定表明：(i) SPV股份於本函件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可能實際交易的價格；(ii)將SPV股份出售給第三方時可能變現的金額；或(iii)SPV股份持有人於存續實體清盤時可能變現的金額。吾等的估值可能與其他來源的估計有很大不同。此外，吾等的觀點預計會隨著當前市況、存續實體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通常影響公司及證券估值的其他因素的變化而波動。因此，無法保證SPV股份的實際價格不會高於或低於估值。

假設股份最高以股份選擇上限結算：

於該範圍的上限，吾等使用以下(a)及(b)的值得出SPV股份的價值：

- (a) 相當於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估計價值約13,369,973,297港元(計算方法為(i)(x)要約人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62,000,000股股份，及(y)64,692,792股(按以下方式得出：註銷每1股股份對應要約人的每0.233108股股份乘以543,494,853股本公司相關證券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的265,971,569股非上市股份除以對應要約人每1股股份註銷的每4.289864016股股份)的總數(合共126,692,792股)乘以現金選擇每股H股24.60港元及／或每股非上市股份人民幣22.444794元，然後(ii)乘以對應要約人每1股股份註銷的每4.289864016股股份)；及
- (b) 相當於約8.0%，

上述數值相乘得出SPV股份的總價值約1,069,597,864港元。按43,479,588股已發行SPV股份數目(由股份選擇上限43,479,588股得出)，意味著每股SPV股份價值24.60港元處於該範圍的上限。

於該範圍下限，吾等按以下方式得出SPV股份的價值：

假設SPV股份的不可流通性折讓30%，則每股SPV股份的價值17.22港元處於該範圍的下限。

	假設根據選擇接收股份選擇而交換為存續證券的最大股份數目達到股份選擇上限
(a) 所有股份的價值	13,369,973,297 港元
(b) 存續實體佔本公司股權的合共百分比	8.00 %
存續實體發行的新股份總值	1,069,597,864 港元
已發行SPV股份數目	43,479,588
SPV股份價值上限	24.60 港元
SPV股份價值下限 (假設就SPV股份的不可流通性折讓30%)	17.22 港元

上述情境中，若股份選擇最高以股份選擇上限結算，則該範圍的上限估計值為24.60港元，該範圍的下限估計值為17.22港元。儘管不確定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股東數目，惟於任何情況下，倘一定比例的股東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則每項選擇的SPV股份的估值將維持在該範圍，即上限為24.60港元及下限為17.22港元，但100%股東選擇現金選擇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由於將不會發行SPV股

份，故估值將不適用。為作澄清，SPV股份的估計價格範圍僅反映存續實體的估計價值，且不等於註銷價。

於釐定價值估計時，吾等並無考慮(其中包括) 貴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的任何財務預測。

吾等並無考慮合併的股份之持有人就接納合併或於任何試圖或實際銷售SPV股份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交易成本。

吾等並無考慮SPV股份持有人就存續實體出售予第三方或存續實體清算(而此等情況預計可能會減少SPV股份持有人於發生有關事件的情況後所獲得的回報)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交易成本，或可能與此有關的任何潛在成本。

吾等已採用此等方法並經計及上文所載的資料、因素、假設及限制而得出價值估計。

價值估計

依據上述假設及吾等所採用的方法，並在前述基礎上，本函件中所界定的價值估計乃介乎每股SPV股份17.22港元至24.60港元之間。此價值估計並不代表中金就SPV股份或股份的價值作出的正式意見。

在股份選擇項下，每名股東有權就將予註銷的每股股份收取0.233108股存續實體的股份。這意味著每股股份的價值介乎約17.22港元至24.60港元之間，其計算方法如下：

- i. 按範圍的下限：
 - a. 約17.22港元，即按吾等價值範圍下限每股SPV股份的價值。
- ii. 按範圍的上限：
 - a. 約24.60港元，即按吾等價值範圍上限每股SPV股份的價值。

一般事項

中金就合併擔任要約人(而非與合併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的牽頭財務顧問。中金不會負責向要約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有關合併、綜合文件的內容或綜合文件所述的任何其他事宜的意見。

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中包含的所有資料。

SPV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受到本函件中所述因素的影響。

此外，在提供價值估計時，中金並無就任何人士是否應投票贊成合併或彼等是否應作出有關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任何選擇向彼等發表任何意見或推薦建議。謹請股東尋求本身的獨立財務意見。再者，中金不會就合併所述之現金選擇金額及／或股份選擇所包括之股份數目及性質是否公平發表意見。

此 致

列位要約人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David Ching

謹啟

2024年12月23日

下列各節載列與存續實體及存續證券有關的若干企業管治詳情概要，但並非詳盡概要。有關詳情，請參閱存續實體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構成本綜合文件「附錄四—要約人及存續實體的一般資料」內「11. 展示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文件的一部分。

A. 香港存續股份概要

1. 香港存續實體的主要企業管治詳情

於香港存續實體發行香港存續股份前：

- (A) 香港存續實體的股本為10,000美元，包括1股香港SPV股份（為普通股），均已發行予復星實業。每股香港SPV股份有權於香港存續實體的股東大會上投一票。

於香港存續實體發行香港存續股份後：

- (A) **董事會組成**。香港存續實體的董事會將由1名董事組成，其初步由復星實業提名。香港存續實體的董事可由香港存續實體的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連同批准其薪酬）或罷免董事會職務。
- (B) **股東大會**。香港存續實體的董事可隨時召集股東大會。倘合共持有不少於5%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香港存續實體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香港存續實體的核數師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條例」）發出書面要求，香港存續實體的董事亦可根據條例第566條召開股東大會，於該情況下，香港存續實體的董事應在收到有關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根據條例第421(2)及567(1)條召開的股東大會，須於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發出日期起計28日內舉行。

(C) 下列主要項目須經香港存續實體股東批准：

主要項目	法定人數	參照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份計算的批准門檻	會議類型
香港存續實體的股本削減。	至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	至少75%大多數票。	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存續實體的解散。	至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	至少75%大多數票。	臨時股東大會。
修訂香港存續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	至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	至少75%大多數票。	臨時股東大會。
合併、分拆(分立)及遷冊/更改公司註冊地點。	至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	至少75%大多數票。	臨時股東大會。
轉讓資產。	至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	至少簡單大多數票。	臨時股東大會。
委任及罷免法定及獨立核數師。	至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	至少簡單大多數票。	臨時股東大會。
委任、罷免及解僱董事。	至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	至少簡單大多數票。	臨時股東大會。
批准年度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至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	至少簡單大多數票。	臨時股東大會。

2. 香港存續股份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存續股份的發行及接收附帶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除下文(1)、(2)及(9)項外，將於結算股份選擇前併入香港存續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內：

- (1) **KYC文件**。股份選擇持有人須及時(按本綜合文件及選擇表格載列的方式，並將於香港存續股份發行前寄發予香港存續實體)完成要約人、H股過戶登記處及/或香港存續實體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理要求的所有適用的「了解你的客戶」檢查或代表彼等完成有關檢查。

- (2) **合資格股東**。股份選擇持有人須確保及向香港存續實體保證，彼等為合資格股東，並已取得有關人士收取存續證券所需的所有監管批准(如有)。香港存續實體的董事(會)可不時要求股份選擇持有人提供該股份選擇持有人為合資格股東的合理證明(包括有關人士取得持有香港存續股份所需的適用監管批准(如有)的證明)。
- (3) **表決權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每名股份選擇持有人將有權出席香港存續實體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每股香港存續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投一票的權利。
- (4) **優先購買權**。香港存續實體的股東可向香港存續實體的其他股東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香港存續實體股份。倘股東向並非香港存續實體股東的人士轉讓其於香港存續實體的股份，其應以書面形式知會其他股東將予轉讓的股權數量、轉讓價格、付款方式及轉讓期限。同等條件下，其他股東具有優先購買權。倘任何股東未能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作出回應，其將被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倘超過2名股東行使優先購買權，彼等須通過協商決定其各自的購買比例。倘協商後並無達成協議，彼等須按於相關股份轉讓時彼等各自的出資比例行使優先購買權。
- (5) **優先認購權**。香港存續實體發行新香港SPV股份需受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及限制規限，並受現有股東按相同條款按其於香港存續實體的現有持股比例認購新香港SPV股份的優先認購權規限。
- (6) **股息**。香港SPV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香港存續實體就香港存續實體的普通股可能不時分派的任何股息的按比例份額。然而，香港存續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意採納具體的股息政策。
- (7) **知情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項下的適用規定，香港SPV股份持有人有權獲取香港存續實體的年度經審核賬目。

- (8) **管治**。香港存續實體的董事(會)負責香港存續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方向、監督及管理。
- (9) **適用法律及爭議**。香港存續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SPV股份的適用法律為香港法律；有關香港SPV股份或香港存續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爭議須由香港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解決。

B. 中國存續股份概要

1. 中國存續實體的主要企業管治詳情

於中國存續實體發行中國存續股份前：

- (1) 中國存續實體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元，均已發行予復星醫藥產業發展。中國存續實體的股東有權按其出資比例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於中國存續實體發行中國存續股份後：

- (a) **董事會組成**。中國存續實體的董事會將由1名董事組成，其初步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提名。中國存續實體的董事可由中國存續實體的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連同批准其薪酬)或罷免董事職務。
- (b) **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按時舉行。倘由代表十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或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或董事(如適用)或監事提議，則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倘將舉行股東大會，則應於大會舉行前15日通知全體股東。

下列主要項目須經中國存續實體股東批准：

主要項目	批准門檻(參照中國存續實體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計算)
變更中國存續實體的註冊資本。	至少三分之二大多數票。
中國存續實體的解散。	至少三分之二大多數票。
修訂中國存續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其中包括)(i)更改公司名稱，(ii)更改財政年度，(iii)更改貨幣，(iv)更改公司宗旨，及(v)更改公司形式。	至少三分之二大多數票。
合併及分拆(分立)。	至少三分之二大多數票。
轉讓資產。	至少簡單大多數票。
委任及罷免法定及獨立核數師。	至少簡單大多數票。
委任、罷免及解僱董事。	至少簡單大多數票。
批准年度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至少簡單大多數票。

2. 存續證券的條款及條件

中國存續股份的發行及接收附帶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除下文(1)、(2)及(10)項外，將於結算股份選擇前併入中國存續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內：

- (1) **KYC文件**。股份選擇持有人須及時(按本綜合文件及選擇表格載列的方式，並將於中國存續股份發行前寄發予中國存續實體)完成要約人及／或中國存續實體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理要求的所有適用的「了解你的客戶」檢查或代表彼等完成有關檢查。
- (2) **合資格股東**。股份選擇持有人須確保及向中國存續實體保證，彼等為合資格股東，並已取得有關人士收取存續證券所需的所有監管批准(如有)。中國存續實體的董事會可不時要求股份選擇持有人提供該股份選擇持有人為合資格股東的合理證明(包括有關人士取得持有中國存續股份所需的適用監管批准(如有)的證明)。

- (3) **表決權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每名股份選擇持有人將有權出席中國存續實體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另行協定，否則中國存續實體的股東應按其出資比例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 (4) **優先購買權**。中國存續實體(作為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可向中國存續實體的其他股東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國存續實體股權。倘股東向並非中國存續實體股東的人士轉讓其股權，其應以書面形式知會其他股東將予轉讓的股權數量、轉讓價格、付款方式及轉讓期限。同等條件下，其他股東具有優先購買權。倘任何股東未能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作出回應，其將被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倘超過2名股東行使優先購買權，彼等須通過協商決定其各自的購買比例。倘協商後並無達成協議，彼等須按於相關股權轉讓時彼等各自的出資比例行使優先購買權。
- (5) **優先認購權**。中國存續實體發行新中國SPV股份需受所有現有股東按相同條款按其繳足出資比例認購增加的股本的優先認購權規限。
- (6) **股息**。中國存續實體(倘為有限責任公司)可將中國存續實體的剩餘稅後利潤(扣除所有累計虧損及所需法定儲備金)按中國SPV股份持有人的繳足出資比例進行分派。然而，中國存續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採納具體的股息政策。
- (7) **知情權**。中國SPV股份持有人有權查閱及複印中國存續實體的財務及會計報告。彼等亦可要求查閱中國存續實體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倘股東要求查閱中國存續實體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其應作出書面要求並就此說明目的。倘中國存續實體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的要求乃出於任何不正當目的及可能損害中國存續實體的合法權益，其可拒絕股東的要求，並應於該股東作出書面要求之日起計15日內向股東發出書面回覆並就此說明理由。倘中國存續實體拒絕提供有關渠道，相關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8) **管治**。中國存續實體的董事會負責中國存續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方向、監督及管理。
- (9) **修訂細則**。對中國存續實體細則的任何條文的所有修訂須由相當於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採納。
- (10) **適用法律及爭議**。中國存續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SPV股份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有關中國SPV股份或中國存續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爭議須由中國上海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解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22日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上海復星新藥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由要約人以吸收合併方式合併本公司及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24日的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補充合併協議補充，統稱「合併協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及其授權人士進行其可能認為就落實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就此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並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申請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Zhang Wenjie

香港，2024年12月23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Zhang Wenjie先生，執行董事朱俊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Wang Xingli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

附註：

- (A)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合併協議生效條件之一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的特別決議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
- (B) 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本公司全體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月21日下午2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 (D)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2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於2025年1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月16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E)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 (F)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北京日期及時間。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22日下午2時3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上海復星新藥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由要約人以吸收合併方式合併本公司及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24日的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經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補充合併協議補充，統稱「合併協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及其授權人士進行其可能認為就落實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就此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並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申請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Zhang Wenjie

香港，2024年12月23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Zhang Wenjie先生，執行董事朱俊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Wang Xingli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

附註：

- (A)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合併協議生效條件之一乃(a)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的特別決議案獲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附帶的至少75%表決權通過；且(b)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附帶的表決權的10%。
- (B) 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所有H股持有人(惟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除外)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月21日下午2時30分)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任何H股持有人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 (D)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2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5年1月22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月16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E)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 (F) 本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僅適用於本公司H股持有人。
- (G)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北京日期及時間。